

第一章法律基本原理

考点 1：法律渊源

形式	制定机关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如《外汇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有 立法权 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立法权
规章	部门规章	①制定机关：国务院各部委、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②依据：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③没有上述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等事项有权制定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 不得设定 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分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家之间（双边、多边协议）	

考点 2：（2018 年调整）法律关系★★★

要素	内容
主体	法律关系参加者，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自然人 包括本国公民、居住在一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
	法人组织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1) 营利法人 ①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②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2) 非营利法人 ①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②非营利法人: <u>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u> 等 (3) 特别法人 ① <u>范围</u> :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② <u>设立</u> :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非法人组织 ①概念: 非法人组织是 <u>不具有法人资格</u> ，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②非法人组织包括 <u>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u>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①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 ②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发行 <u>国库券</u>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物 ①自然物: 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 ②人造物: 建筑、机器、各类产品等
	行为 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而非是旅客本身
	人格利益 ①自然人: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②法人、非法人组织: 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智力成果 如科学发明、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等

考点 3: (2018 年调整)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辨别★★★★

类别 \ 条件	年龄条件	辨认自己行为能力	性质
<u>完全</u>	≥18 周岁	无障碍	成年人
	≥16 周岁, 劳动收入	无障碍	未成年人
<u>限制</u>	8 周岁~1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	成年人
<u>无</u>	<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辨认	成年人
	8 周岁~18 周岁	不能辨认	未成年人

考点 4: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 (客观)	人的行为 (主观)	
	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①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②人的出生死亡、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时间经过 ③ <u>时效的经过, 将导致债权的效力受到减损</u>	要求有行为能力, 行为合法	与精神内容无关, 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拾得遗失物、添附、合法建造

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考点 1: (2018 年调整) 无效、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情形		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人	①独立实施: <u>无效</u> ②有代理: <u>有效</u> ③纯获利益: <u>有效</u>
	限制行为能力人	①独立实施, 与自身不相适应: <u>效力待定</u> ②经过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 <u>有效</u> ③与自身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 <u>有效</u> ④不相适应、也未经代理人同意或追认: <u>无效</u>
意思表示	虚假意思表示	<u>虚假</u> 意思表示的行为: <u>无效</u>
	重大误解	<u>可撤销行为</u>
	欺诈	<u>可撤销行为</u>
	胁迫	<u>可撤销行为</u>

	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	<u>可撤销行为</u>
	恶意串通	<u>无效</u>
	违反强制性规范	<u>无效</u>
违法	违反管理性规范	①未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有效 ②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无效
	违背公序良俗	<u>无效</u>

考点 2: (2018 年调整)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情形	民事法律行为
欺诈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u>1 年内</u>
重大误解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u>3 个月内</u>
胁迫	<u>“胁迫行为终止之日”</u> 起 <u>1 年内</u>
①自民事法律行为“ <u>发生之日起</u> ” <u>5 年内</u> 没有行使，撤销权消灭 ②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③行为一经撤销，自“ <u>行为开始时</u> ”无效	

考点 3: (2018 年调整) 代理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适用	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不适用	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订立遗嘱、收养子女、婚姻登记	
代理权滥用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u>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u>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u>但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u>	
无权代理	种类	①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②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③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后果	相对人	①催告权（对方 <u>1 个月内</u> 追认） ②善意相对人有撤销权（本人追认之前行使）
		被代理人	①追认：代理行为有效 ②拒绝追认：不发生法律效力
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空白合同书或曾被授予代理权）+相对人善意→代理有效，被代理人负责		

考点 4: (2018 年调整) 诉讼时效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	适用	大部分“债权”请求权

范围	不适用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②“ 不动产物权 ”和“ 登记的动产物权 ”的权利人请求“ 返还 ”财产；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超期法律效果	债务人	义务人 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①当事人在 一审期间 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 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 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②当事人（债务人）未按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超期法律效果	债权人	受理后若债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如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 人民法院“ 不得主动适用 ”诉讼时效
时效种类	普通	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 3年
	特殊	4年 ① 涉外 货物买卖合同 ② 技术进出口 合同
	最长	权利受到侵害时 20年
起算时间	侵权	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 加害人之时 。 ①伤害明显：从受伤之日起算。 ②伤害需确诊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附条件附期限	条件 成就 之日、期限 到达 起
	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未约定履行期限	①提出履行要求之日 ②有宽限期： 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分期履行期限	自 最后一期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6个月内 ”
中止	障碍	①不可抗力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
中断	情形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④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法律后果	①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 ②中断事由存续期间，时效不进行 ③中断事由终止时， 重新计算 时效期间 ④可多次进行，但不得超过 20 年
延长		①延长指在诉讼时效 届满的基础上 延长。 ②具体由 人民法院 判定，延长期间也是由法院认定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

考点 1.1：物权变动（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项目	具体规定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基于 事实 行为 (合法建造、拆除房屋) 自 实行为成就时 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法律规定 因继承或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 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 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 公法 规定 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 此处“法律文书”须具有直接改变原有物权关系、因而不必由当事人履行的形成效力， 不包括判令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作出履行的给付判决 ②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 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 生效时 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 1.2：物权变动（动产物权变动的方式）★★★★

交付种类	简易交付	指示交付	占有改定
判断方式	买卖合同生效前“买受人”已占有动产	买卖合同生效前“第三方”占有动产	买卖合同生效后“出卖人”继续占有动产
涉及当事人	①出卖人 ②买受人（占有人）	①出卖人 ②买受人 ③第三人（占有人）	①出卖人（占有人） ②买受人
动产转移时间	买卖合同生效	转让返还请求权合意生效	占有改定协议生效
占有与物权的顺序	占有在先 物权在后	物权在先 占有在后	物权在先 占有在后

考点 1.3: 物权变动（不动产物权三种特殊登记制度）

比较项目	更正登记	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
原因	<u>权利人、利害关系人</u> 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 <u>权利人不同</u> ， <u>更正</u>	保障将来实现物权
登记本身是否发生物权效力	是	否	否
申请程序及其处理规则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 <u>权利人</u> 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u>15日内</u> 不起诉， <u>异议登记失效</u>	<u>债权消灭</u> 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u>3个月内</u> 未申请登记的， <u>预告登记失效</u> 债权消灭具体包括： ① 债权因 <u>得到清偿而消灭</u> ② 买卖不动产的协议被 <u>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u> ③ 预告登记的 <u>权利人放弃</u> 债权
涉及第三人	—	<u>不能阻止</u> 物权变动，但受让人不适用善意取得	<u>可以阻止</u> 物权变动。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不生物权效力 如： <u>转移不动产所有权、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地役权、设定抵押权</u>
申请人责任	—	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 <u>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u>	—

考点 2.1: 善意取得制度（动产）★★★★

构成要件	具体规定
依法律行为转让	<u>非因法律行为</u> 发生的 <u>物权变动</u> 不存在善意取得
转让人无处分权	—

★受让人为善意	①善意指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对此不知无重大过失 ②善意系推定， 真权利人 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时，须 负举证责任 ③受让人受让动产时，交易的对象、场所或者时机等不符合交易习惯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从而不能构成善意 ④善意判断时点为“ 受让动产时 ”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判断是否构成“ 合理的价格 ”，应当根据转让标的物的性质、数量以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格以及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认定	
物已交付	现实交付	物直接转移占有，交付之后所有权转让，交付后受让人得知转让人无处分权的，不影响受让人善意
	简易交付	转让动产 法律行为生效时 ，为交付之时
	指示交付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 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占有改定	★ 占有改定不属于善意取得中的“交付”
	特殊动产	船舶、航空器、机动车， 交付 给受让人，符合善意
转让人基于真权利人意思合法占有标的物	占有委托物（基于合同、共有关系等而占有）	
转让合同有效	合同有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被撤销， 受让人不得主张善意取得	

考点 2.2: 善意取得制度（不动产）★★★★

构成要件	具体规定
法律行为转让所有权	同动产
转让人无处分权	同动产
★受让人为善意	★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认定 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 ①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 异议登记 ； ② 预告登记 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③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 限制不动产权利 的有关事项； ④ 受让人知道 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⑤ 受让人知道 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 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

	分权的，应当认定 <u>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u>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同动产
★物已交付	以登记为要件
转让人基于真权利人意思合法占有标的物	同动产 如：共有房屋，产权只登记在一人名下
转让合同有效	同动产

考点 3.1：共有制度（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

比较项目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共有物管理	重大修缮的，应当 <u>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u> ，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重大修缮的，应当经 <u>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u> ，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管理费用	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	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共同负担	按份额负担
共有物分割	原则上禁止分割 基础丧失或有重大理由时可请求分割	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可随时请求分割
对外债权、债务的内部效力	①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②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分担的问题	①有约定按约定； ②未约定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③内部按份额相互追偿
处分共有物	<u>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u> ；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占份额 <u>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u> 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 3.2：（2017 年新增）共有制度（按份共有的优先购买权）

要点	内容	
转让对象	需为共有人与共有人以外的 <u>第三人</u> 之间	
以交易为前提	不含 <u>继承、遗赠</u> 等非交易方式发生转让	
同等条件	其他共有人 <u>增加转让人负担</u> 的，优先购买权不受支持	
期限	通知中载明	以通知中载明的期间为准
	通知但未载明或载明但短于 15 日	通知 <u>送达之日</u> 起 15 日
	未通知	其他共有人 <u>知道或应当知道同等条件</u> 之日起 15 日内
	未通知也未知道	共有份额权 <u>属转移之日</u> 起 <u>6 个月</u>

数人主张	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且协商不成时，请求按照 <u>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u>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u>应予支持</u>
不具有排他的效力	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只能向侵害人请求债权性质的损害赔偿救济， <u>不得主张排他效力、要求撤销共有人与第三人的份额转让合同或主张该合同无效</u>

考点 4.1：抵押权（抵押范围与物上代位性）

要点		内容
抵押财产范围	可抵押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 <u>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u> ；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⑤ <u>正在建造的建筑物</u> 、船舶、航空器； ⑥交通运输工具；
	禁止抵押	①土地所有权； 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提示：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 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⑤依法被 <u>查封、扣押、监管</u> 的财产（抵押在前的，抵押有效）
物上代位		担保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的，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 <u>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u> 等优先受偿

考点 4.2：抵押权（抵押权生效）★★★★

类型	登记生效	登记对抗
适用对象	★不动产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①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 ② <u>正在建造</u> 中的船舶、航空器； ③交通运输工具
设定条件	书面合同 + 登记	书面合同 = 抵押权 未经登记， <u>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u>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 <u>不生效</u>	<u>抵押权设立</u> ，但不具有对抗效力

考点 4.3: 抵押权（抵押物转让与租赁）★★★

项目			具体规定
抵押物 转让	债权人 <u>是否</u> <u>同意</u>	同意	①转让价款先提存, 等 <u>到期后再清偿</u> ②以转让价款 <u>提前</u> 予以清偿
		不同意	①形成“ <u>涤除权</u> ” ②债权人 <u>不得拒绝</u> 受让人代为清偿 以取得抵押物所有权的权利
	未清偿	<u>转让行为无效</u>	
抵押物 租赁	<u>先</u> 租赁, <u>后</u> 抵押		①抵押权依然可以实现 ②抵押权实现后, <u>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u>
	<u>先</u> 抵押, <u>后</u> 租赁		租赁合同对受让人无效 <u>已告知</u> 承租人: 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u>未告知</u> 承租人: 抵押人赔偿承租人损失

考点 4.4: 抵押权（抵押权的实现）★★★

要点	具体规定
重复抵押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 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① <u>已登记</u> 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②已登记的, 按照登记的先后清偿; <u>顺序相同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u> 。 ③未登记的, 按照 <u>债权比例</u> 清偿
实现顺序	顺序在先抵押权实现后的剩余价款 <u>应予提存</u> , 留待清偿顺序在后的先到期的抵押债权 顺序在后抵押权人只能就抵押物价值超出顺序在先的抵押担保的先到期债权的部分受偿
土地出让金	<u>拍卖划拨</u>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 应 <u>先依法缴纳</u> 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 抵押权人可主张剩余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顺位调整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 但抵押权的变更, 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考点 4.5: 抵押权（浮动抵押）

主体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
形式	书面形式
财产性质	现在和将来拥有的动产
生效	①浮动抵押的设立以 <u>合同生效</u> 为条件。 <u>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u>

	<u>善意第三人</u> 。 ②即使浮动抵押办理了登记，该抵押权也 <u>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u> 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	--

考点 5.1: 质权（动产质押）

要点	具体规定
一般规定	质权自出质人 <u>交付质押财产</u> 时设立。
无效情形	①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权不生效。 ②“ <u>流质条款</u> ”无效
质权人义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

考点 5.2: 质权（权利质押）

权利质押种类	生效时间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①交付生效； ②没有权利凭证，登记生效	
基金份额、股权	①基金份额； 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 <u>上市的股份</u> ）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u> <u>办理登记时</u> 设立
	以 <u>其他股权</u> 出质（ <u>非上市公司股份</u> ）	<u>工商行政管理部门</u> <u>办理登记时</u> 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u>出质登记</u> 时设立	
应收账款	<u>信贷征信机构</u>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考点 6: 留置权

要点	具体规定
设立	①标的为 <u>动产</u> 。 ②债权人事先 <u>合法占有</u> 债务人的动产。 ③债权已届清偿期。 ④债权之发生与动产之占有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 <u>企业之间</u> ”留置除外。 ⑤当事人 <u>可以约定排除留置权</u>
实现	给期限（约定→ <u>两个月以上</u> ，除非鲜活易腐等）→逾期未履行，拍卖、变卖优先受偿
效力等级	留置权 > 登记的抵押权 > 质权 > 未登记的抵押权 <u>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u>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 1.1: 合同的订立程序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辨别)

项目	定义	判断要点
要约	希望和他人订立合 同的 <u>意思表示</u>	①内容具体明确; 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
要约邀请	<u>邀请他人向自己</u> 发 出要约	①商品价目表、招标公告、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都是要约邀请 ② <u>商业广告</u> 一般是要约邀请, 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u>悬赏广告</u> 视为要约)

考点 1.2: 合同的订立程序 (要约程序) ★★★

要点	具体规定
生效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撤回与撤销	可以撤回, 撤回时 <u>未生效</u> ; 可以撤销, 撤销后会 <u>失效</u> <u>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u> : ① <u>确定了承诺期限</u> ; ②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③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要约失效	①拒绝; ②撤销; ③期限届满未作承诺; ④原要约的 <u>实质性变更</u> (视为新要约)

考点 1.3: 合同的订立程序 (承诺程序) ★★★

情形	具体规定
生效	承诺自通知 <u>到达要约人时</u> 生效。承诺生效时 <u>合同成立</u>
撤回	①承诺正式 <u>生效之前</u> 撤回其承诺 ②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迟延	①受要约人“ <u>超过承诺期限</u> ”发出承诺 ②应视为 <u>新要约</u> ③要约人可以 <u>及时通知</u> 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
迟到	①承诺期限内发出, 客观原因导致迟到 ② <u>承诺有效</u> , 除非要约人及时表示不接受

考点 2.1: 合同履行 (不完备合同的处理规则) ★★★

要点	具体规定	
总原则	①协议补充 ②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 合同法确定的履行原则	
价款或者报酬	①按照 <u>订立合同时履行地</u> 的市场价格履行； ②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履行地点	货币	<u>接受货币</u> 一方所在地履行
	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其他标的	<u>履行义务一方</u> 所在地履行。如交付机器设备，在卖方所在地履行
履行期限	债务人	可以随时履行
	债权人	<u>可以随时</u> 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 <u>必要的准备</u> 时间
履行费用	由 <u>履行义务一方</u> 负担	

考点 2.2: 合同履行（双务履行合同的抗辩权）★★★★

抗辩权类型	行使人	主张事由与方式
同时履行抗辩权	双方均可	①双务合同， <u>没有先后</u> 履行顺序； ②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对方可拒绝其 <u>相应</u> 的履行要求
先履行抗辩权	<u>后</u> 履行一方	①双务合同， <u>有先后</u> 履行顺序； ②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方可拒绝其 <u>相应</u> 的履行要求
不安抗辩权	法定情形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u>先</u> 履行一方	义务： ①有 <u>确切证据证明</u> 上述情形； ②中止履行时 <u>及时通知</u> 对方 权利： ①中止履行； ②对方恢复能力或担保，先履行一方应恢复履行； ③未恢复并物担保，先履行一方 <u>可解除</u> 合同

【归纳 1】合同履行（代位权与撤销权）★★★★

比较项目	合同保全撤销权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主体	三方当事人	两方或三方当事人
条件	债务人的特定行为	①重大误解； ②显失公平； ③欺诈（相对方或第三方）

		④胁迫（相对方或第三方）
撤销权性质	除斥期间	除斥期间
撤销权行使年限	知道起 <u>1年</u> ，且行为发生起 <u>5年</u>	①知道之日起 <u>1年</u> 或 <u>3个月</u> ②胁迫终止之日起 <u>1年</u> ③发生之日起 <u>5年</u>

【归纳 2】代位权与合同保全撤销权的区别★★★★

比较项目	代位权	撤销权
债务人	消极行为 （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①两个债权均合法并且已届清偿期； ②主债务人怠于行使——必须是没有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 ③损害了债权人债权行使； ④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积极行为 （四种法定情形） ①放弃债权（到期、未到期均可）。 ②放弃债权担保或恶意延长债务履行期。 ③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不用区分受让人是否知情） ④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
诉讼主体	原告	债权人
	被告	次债务人
利害关系人	主债务人	受让人或受益人
法律后果	①债权人胜诉的，由 <u>次债务人承担诉讼费用，其他必要费用</u> 由主债务人承担 ②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结果有优先受偿权	①必要费用由 <u>债务人</u> 承担， <u>第三人有过错的</u> ，适当分担 ②债权人就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 <u>无优先受偿权</u>

考点 3.1: 保证（保证方式）★★★★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 <u>不能履行债务时</u> ，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认定	须明确约定，符合上述定义	①明确约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 <u>没有约定保证方式或者约定不明</u>
先诉抗辩权	性质	有权 <u>拒绝承担</u> 保证责任
	何时行使	主合同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对财产强制执行前
	例外	①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

	困难的，如 <u>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u> ； 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 ③保证人以 <u>书面形式放弃</u> 先诉抗辩权
--	---

考点 3.2: 保证（合同转让对保证的影响）★★★

项目	债权转让	债务移转
条件	<u>无须</u> 经过债务人或保证人同意	①债权人 <u>同意</u> ②保证人 <u>同意</u>
保证责任	一般情况	<u>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u> <u>若未经同意:</u>
	例外	①禁止转让的情形 ②约定仅对特定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 <u>债务部分</u> ， <u>不承担</u> 保证责任

考点 3.3: 保证（债权内容变更）★★★

要点		处理规则	
变更价款	条件	经保证人同意	
	未满足条件	加重责任	原担保范围承担
		减轻责任	减轻后的承担
变更履行期限	条件	经保证人同意	
	未满足条件	原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间	

考点 3.4: 保证（保证期间）★★★

要点	具体规定	
确定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	保证期间向 <u>债务人</u>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向 <u>保证人</u> 提出承担保证责任
期间确定	没有约定	①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约定不明，看宽限期满）之日起 <u>6个月</u> ② <u>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u>
	约定	①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u>2年</u>

不明	② <u>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u> 的，视为 <u>约定不明</u>
----	---

考点 4: 定金★★★★

项目	内容	
性质	实践合同	
数额限制	定金数额不得超过 <u>主合同标的额的 20%</u> 。如果超过 20%的， <u>超过部分无效</u>	
形式	书面形式约定	
定金罚则	一般规定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 <u>无权要求返还定金</u> ；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 <u>双倍返还定金</u>
	不完全履行	应当按照 <u>未履行部分</u> 所占合同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不适用	<u>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u>	
与违约金并存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 <u>或者</u> ”定金条款， <u>二者不能并用</u>	

考点 5.1: 合同转让（权利转让）★★★★

项目	具体内容	
生效	对债权人	<u>第三人和债权人达成一致意思即可</u>
	对债务人	无须债务人同意， <u>通知到达</u> 债务人生效
法律后果	抗辩权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抵销权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其 <u>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u> 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 <u>受让人主张抵销</u>

考点 5.2: 合同转让（债务移转）★★★★

要点	具体内容	
条件	应当经债权人“ <u>同意</u> ”	
效力	诉讼时效中断	自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非其同意转让时）
	抗辩权	债务人转移义务， <u>新债务人</u> 可以主张 <u>原债务人</u> 对 <u>债权人</u> 的抗辩

考点 5.3: 合同转让（债权债务概括移转）

比较	《公司法》	《合同法》
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u>连带责任</u> 。但是，公司在 <u>分立前与债权人</u> 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u>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u>

考点 6: 合同终止★★★★

要点		内容
合同解除	合意解除	事后双方协商一致
	约定解除	事前约定了合同解除的事由
	法定解除	①因 <u>不可抗力</u>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预期违约：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 <u>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u> 主要债务；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 <u>催告</u>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u>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u>
合同抵销	法定抵销	互负债务+种类、品质相同+主动债权已到期+主动债权效力完全
	约定抵销	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经协商一致，也可抵销
合同提存	情形	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②债权人下落不明； ③债权人死亡未定继承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风险、费用、孳息	<u>由债权人享有或承担</u>
	债务人义务	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 <u>及时通知</u> 债权人或 <u>继承人、监护人</u>
	期限	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 <u>国家所有</u>

考点 7: 违约金★★★★

要点	主要内容
调整金额	①约定的违约金 <u>低于损失</u> 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u>予以增加</u> ②约定的违约金 <u>过分高于损失</u> 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 <u>予以减少（超过损失 30%的标准）</u>

继续履行	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无效抗辩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买受人以出卖人接受价款时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为由拒绝支付该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独立性	买卖合同因违约而 解除后 ，守约方可以主张继续适用违约金条款	
免责事由	种类	①自然灾害 ②政府行为 ③社会异常现象
	影响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通知+证明 ）
	不适用	当事人“ 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考点 8.1：买卖合同（基本规定）★★★★

要点	主要内容	
标的物风险负担	一般规定	风险在标的物交付时转移（需要运输：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风险转移）
	路货买卖	交由承运人运输在途标的物，风险自 合同成立时 起由 买受人承担
	违约	①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②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约交付，自 违反约定之日 起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不影响风险	①未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②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标的物检验	检验期	质保期→收到之日起 2 年或合理期间（若出卖人恶意，不受时间限制）
	超期限	在超过合理期间或者 两年 期间后，出卖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后，又以期间经过为由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界定	至少分 三次 付款
	解除或要求支付全部价款	买受人未支付“ 到期价款 ”达到合同 总价款 1/5 时 ，出卖人可以选择： ①解除合同：标的物取回，买受人支付使用费； ②要求支付全部价款

考点 8.2：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

要点	主要内容
----	------

销售广告性质认定	①有关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 <u>要约邀请</u> 。 ② <u>视为要约</u> 的情形（三项）。 第一，说明和允诺的对象是商品房 <u>“开发规划范围内”</u> 的房屋及相关设施； 第二，所作的说明和允诺 <u>“具体确定”</u> ； 第三，该说明和允诺对商品房买卖 <u>“合同的订立”</u> 以及房屋 <u>“价格的确定”</u> 有 <u>“重大影响”</u>		
单方解除权	质量问题	①因房屋 <u>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u> 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 <u>主体结构质量</u> 经核验确属不合格 ②因房屋质量问题 <u>严重影响正常居住</u> 使用；	
	面积误差	房屋 <u>套内建筑面积</u> 或者 <u>建筑面积</u> 与合同 <u>约定</u> 的 <u>面积</u> 误差比绝对值 <u>超过 3%</u> 的；	
延迟履行	延迟交房	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 <u>“经催告”</u> 后在 <u>“3个月”</u> 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延迟登记	约定或者法定的办理 <u>房屋所有权登记</u> 的 <u>期限届满</u> 后 <u>超过 1年</u> ，因 <u>出卖人的原因</u> 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惩罚性赔偿金	抵押	先卖后抵	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出卖人 <u>未告知买受人</u> 又将该房屋 <u>抵押给第三人</u>
		先抵后卖	<u>故意隐瞒</u> 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一房二卖	第二个买受人	<u>故意隐瞒</u> 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第一个买受人	商品房买卖合同 <u>订立后</u> ，出卖人又将该房屋 <u>出卖给第三人</u>
未经许可预售	故意隐瞒没有取得 <u>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u> 的事实或者提供 <u>虚假</u>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考点 9：赠与合同

要点	具体内容	
赠与财产瑕疵	①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② <u>故意或重大过失</u> 致使毁损、灭失，故意不告知或保证无瑕疵，赠与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撤销	任意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 <u>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u> 的赠与合同或者 <u>经过公证</u> 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法定	① <u>严重侵害</u> 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②对赠与人有 <u>扶养义务</u> 而不履行； ③ <u>不履行</u> 赠与合同约定的 <u>义务</u>
赠与人单方解除权	行使条件	赠与人的 <u>经济状况显著恶化</u> ，履行赠与义务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法律	<u>已经履行的部分不能要求返还</u> ，未履行的不再履行

	效力	
时效		①赠与人自知或应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年内 行使； ②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自知或应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个月内 行使

考点 10.1：借款合同（基本规定）

要点		具体内容
金融机构借款与民间借贷的区别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①经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设立 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资金融通。 ② 诺成合同、要式合同
	自然人之间借款	① 实践合同、非要式合同 。 ② 交付借款 时生效
	其他	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可以主张成立即生效
权利义务	利息不得预先扣除	借款利息不得事先在本金中扣除，事先扣除的，按 实际借款额 偿还本金及利息
	未按照约定使用借款的法律后果	① 停止发放 借款； ② 提前收回 借款； ③ 解除 合同

考点 10.2：借款合同（民间借贷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民间借贷合同签订主体	自然人之间	①现金支付：自借款人收到借款 ②以信息系统：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 ③票据：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④账户支配权：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 ⑤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
	其他	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 合同成立时生效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效力	有效	①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 生产、经营需要 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有效。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 本单位生产、经营 ，借贷合同有效。 ③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 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无效	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① 套取 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 高利转贷 给借款人， 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 ②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 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

		③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 <u>违法犯罪活动</u> 仍然提供借款的； ④违背 <u>社会公序良俗</u> 的； 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法定代表人在民间借贷合同中责任	企业名义借贷实际用于个人	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个人名义借贷实际用于企业	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间借贷与买卖合同混同	按照何种合同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 <u>民间借贷法律关系</u> 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	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
年利率	超过36%部分	<u>无效</u> 。即便借款人自愿偿还年利率36%以上的利息，也是可以要求出借人返还，人民法院支持此请求
	24%~36%部分	①出借人请求支付该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借款人主动支付该部分后又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4%以内的部分	<u>人民法院支持</u>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支付利息
逾期利率	约定逾期利率	按约定，但不超过年利率24%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	借期内利率与逾期利率 <u>均未约定</u> 逾期按 <u>6%</u> 计算
		约定借期内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 逾期按借期内利率计算
违约金、逾期利息、其他费用总计： <u>超过年利率24%部分</u> ，法院不支持		

考点 11：租赁合同★★★★

要点	具体内容	
期限	①超过 20年 的，超过部分无效 ②续订的自“ 续订之日起 ”仍不得超过 20 年	
不定期	①租赁期限 6个月以上的 ，合同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③租赁期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转租	①承租人经“ 出租人 ”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 解除合同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 租赁期间 ”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房屋租赁合同	无效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 备案手续 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优先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应在出卖前 通知承租人 ，承租人享有 同等条件下 优先购买权 例外：房屋共有人、房屋出卖给近亲属、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第三人善意购买并登记
解除	双方解除	不定期租赁
	出租人解除	未经同意转租；逾期不付租金；承租人不按用途使租赁物受损
	承租人解除	租赁物毁损；危及承租人安全，即使订立时承租人明知

考点 12：融资租赁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售后回租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出租人未获许可	仍有效 。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变更	未经 承租人 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转让	出租人转让 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受让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或者变更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除	出租人 ①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 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 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的；

人	②承租人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 催告后 在 合理期限内 仍不支付的； ③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 2期以上 ，或 数额达到全部租金15%以上 ，经出租人 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
承租人	因出租人的原因 致使承租人无法占有、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
维修	承租人 履行维修义务
风险承担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承租人” 承担，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损害赔偿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 租人不承担责任
所有权	租赁期间 出租人享有所有权。 承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 不属于 破产财产
	期间届满 约定归属→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仍不能确定，归出租人
善意取得例外	①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 显著位置作出标识 ，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 ②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 抵押权登记 的； ③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 融资租赁交易查询 的

考点 13: 承揽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第三人	主要工作 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未经定作人同意的 ，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辅助工作 无须同意，承揽人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 向定作人负责
解除合同	定作人可以 随时解除 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总结】 随时解除的合同包括：承揽合同的定作人；委托合同的双方；运输合同的托运人；不定期租赁合同的双方

考点 14: 建设工程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建设工程合同	无效情形 资质问题 未取得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 超越资质 等级，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 除外 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 借用 ”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

无效的情形	招标问题	必须进行招标而 <u>未招标</u> 或者 <u>中标无效</u>
	工程验收	合格可请求参照合同约定 <u>支付工程价款</u> 不合格①修复后的合格：发包人请求 <u>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u> ； ②修复后的不合格：承包人 <u>无权请求支付工程价款</u>
分包	有效	①发包方 <u>同意</u> ； ②非主体工程； ③分包给 <u>有资质</u> 单位
	无效	①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分包 ②主体工程肢解分包（实质为转包） ③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单位 ④分包之后的 <u>再分包</u>
	法律效力	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承担“ <u>连带责任</u> ”
转包		所有的 <u>转包行为均无效</u>
垫资	利息	有约定按照不高于 <u>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u> 计算 未约定 <u>无权要求</u> 支付利息
	特殊规定	对 <u>垫资</u> 没有约定的，按照“ <u>工程欠款</u> ”处理
	工程欠款	有约定按约定支付（不考虑同期贷款利率） 未约定按 <u>同期同类贷款利率</u> 计算利息
法定优先权	前提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催告仍不支付
	范围	包括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
	行使	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 【提示】买受人>承包人>一般的抵押权
	期限	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 <u>6个月</u> ，自 <u>竣工之日</u> 或 <u>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u> 起计算
竣工日期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 <u>合格</u> 之日
	承包人已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	承包人“ <u>提交验收报告之日</u> ”
	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	<u>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u>

考点 15: (2017 年新增) 运输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客运合同	承运人擅自改变服务标准	①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 ②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 <u>降低</u> 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 <u>退票或减收票款</u> 。 ③ <u>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u>
	旅客因自己原因退票	①旅客 <u>可以自行决定解除</u> 客运合同。 ②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 ③ <u>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不退票款,不再承担运输义务</u>
	旅客伤亡承运人责任	承担责任的范围: ①免票 ②持优待票 ③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免责 ①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 ②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
货运合同	<u>托运人</u> 承担赔偿责任	因 <u>托运人</u> 申报不实或遗漏重要情况, <u>造成承运人损失</u>
	<u>托运人</u> 随时变更和解除合同	①承运人将 <u>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u> 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② <u>托运人应赔偿承运人</u> 因此受到的损失
	一般情况	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不承担损失	<u>条件:不可抗力+能够证明</u> ①承运人 <u>不承担</u> 赔偿责任 ② <u>已收取</u> 运费的,“ <u>托运人</u> ”可以要求 <u>返还</u> ③ <u>未收取</u> 运费的,“ <u>承运人</u> ”不得要求 <u>支付</u>
	标的物毁损灭失	货物本身、自然性质、合理损耗 <u>承运人不承担</u> 赔偿责任 托运人或收货人过错 <u>承运人不承担</u> 赔偿责任

考点 16.1: (2017 年新增) 行纪合同 (委托 VS 行纪)

区别	委托	行纪
以谁名义	以 <u>委托人的</u> 名义	以 <u>自己</u> 的名义
是否有偿	可以 <u>有偿</u> 、也可以 <u>无偿</u>	<u>有偿</u>
相关费用	<u>委托人</u> 负担	有约定按约定, 无约定由 <u>行纪人自行</u> <u>承担</u>

考点 16.2: (2017 年新增) 行纪合同 (指定价格)

要点	具体规定
委托人	行纪人 <u>低于</u> 价格 <u>卖出</u> ①经委托人同意

受损	行纪人 <u>高于</u> 价格 <u>买入</u>	②未经同意， <u>行纪人补偿其差额</u> ，买卖对 <u>委托人</u> 发生效力
委托人	行纪人 <u>高于</u> 价格 <u>卖出</u>	①有约定差额归属的，按照约定
受益	行纪人 <u>低于</u> 价格 <u>买入</u>	②未约定的， <u>归属于委托人</u>

考点 16.3: (2017 年新增) 行纪合同 (行纪人的介入权)

要点	具体规定
性质	行纪人可以 <u>自己</u> 作为买受人或出卖人
条件	①委托人委托的商品具有 <u>市场定价</u> ②委托人没有相反的意思表示
报酬	可行使介入权的情形，行纪人 <u>仍然可以</u> 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归纳 3】代理与委托、代理与行纪的区别和联系★★★★

比较	联系	区别
代理 VS 委托	委托是代理关系产生的原因之一，但是代理并不一定由委托产生	①委托可以以“ <u>委托人</u> ”的名义，也可以以“ <u>自己</u> ”的名义。 ②代理一定有意思表示；委托不一定要求“ <u>意思表示</u> ” ③委托属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即委托人、受托人
代理 VS 行纪	均涉及三方当事人	①行纪人以 <u>自己名义</u> 为民事法律行为 ②行纪的法律效果先由行纪人承受 ③行纪 <u>必为有偿</u> 法律行为， <u>代理既可为有偿，亦可为无偿</u>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 1: 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比较★★★★

比较项目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有 <u>2个以上</u> 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① <u>2个以上 50个以下</u> 的合伙人； ②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③至少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合伙人也可以用 <u>劳务</u> 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

		出资
事务执行	共同执行和委托执行	①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竞业禁止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关联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损益分配	利润	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亏损	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财产权利	出质	未经一致同意，不得出质 不得出质，除非合伙协议有约定
	财产份额转让	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一致同意 提前30日通知 其他合伙人
入伙	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 取回的财产 承担责任
身份转变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1)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	

	<p>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p> <p>(2)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	--	--

考点 2: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要点	具体内容
对外代表权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合伙人个人债务清偿	①债权人不得代位、抵销与合伙企业的债务； ②可以要求用收益清偿 ③可以让法院强制执行 (通知全体合伙人+优先购买权)

考点 3: 当然退伙的情形★★★★

退伙情形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自然人死亡	√	√
法人终结	√	√
资格丧失	√	√
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	√	√
丧失偿债能力	×	√
丧失行为能力	×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考点 4: 退伙后财产继承的规定★★★★

主体		承担责任形式
普通合伙人	继承人有完全行为能力	按照协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否则退还份额
	继承人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	经全体一致同意，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否则退还份额
有限合伙人		可以依法取得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股东		公司章程约定；无约定可以直接继承

考点 5: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要点	具体规定
----	------

解散情形	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④合伙人已 <u>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u> ； 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清算人	①清算人由“ <u>全体合伙人</u> ”担任。 ②经全体合伙人“ <u>过半数</u> ”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 <u>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u> ”，或者“ <u>委托第三人</u> ”担任清算人。 ③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u>15 日内</u> 未确定清算人，“ <u>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u>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1：公司法人权利能力限制

项目		具体内容	
对外投资	对象限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 <u>连带责任</u> ”的出资人	
	决策	公司章程规定由 <u>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u> 表决	
担保	非上市公司	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
		限额	公司章程限制
	特殊	①为 <u>股东或实际控制人</u> 提供担保，“ <u>必须</u> ”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②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 <u>出席会议</u>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市公司	一般	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特殊		五种： <u>总三、净五、单笔十，资产负债超七十</u> ①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②接受担保股东回避 【提示】“ <u>总三</u> ”既包括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也包括担保金额，均为 <u>特别决议</u> 方式通过	
借款		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考点 2.1：公司出资制度（公司出资形式）

要点	具体规定
不得出资	<u>劳务、信用、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u> 或者 <u>设定担保</u> 的财产

	出资
非货币财产 出资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u>登记机关不再要求非货币出资一律要经过“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u> 。也就是说，对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作价， <u>可以由股东协商一致确认</u>
股权出资限 制	①已设立质押 ②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③应经批准而未批准

考点 2.2：公司出资制度（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项目		具体规定
对公司的责任		①公司可以请求其 <u>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u> 出资义务 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 <u>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u> 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 <u>合理限制</u>
对股东的 责任	其他股东	承担违约责任（ <u>出资+利息</u> ）
	发起人	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 <u>连带责任</u>
未尽出资 义务即转 让股权的 处理	前提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 <u>知道或应当知道的</u> ”
	公司追责	有权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 <u>连带责任</u> ”
	公司债权人追责	依照规定对该股东提起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有权 <u>同时请求该受让人</u> 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受让人追偿	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诉讼时效抗辩限制		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义务 <u>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u> ，股东或者发起人未尽出资义务的， <u>不得以该义务已经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u>

考点 2.3：公司出资制度（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主体 责任		对公司	对债权人
		抽逃的股东	返还本息
协助 抽逃	其他股东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董事、高管		
	实际控制人		

考点 2.4：公司出资制度（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项目	具体内容
----	------

内部协议	股权代持协议签订 <u>有效</u> ，投资收益 <u>归实际股东</u>
实际出资人转正常则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 <u>半数以上同意</u> ，不得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善意第三人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 <u>第三人有权依法主张善意取得该股权</u>
对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 <u>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u> 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实际出资人追偿

考点 3.1：股东权利（基本规定）★★★★

权利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	<u>有约定按约定</u> 按照 <u>出资比例</u> 行使表决权，但 <u>公司章程另有规定</u> 的除外	<u>一律“一股一权”</u> 所持 <u>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u> 。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利分配请求权	<u>有约定按约定</u> 按照 <u>实缴</u> 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u>有约定按约定</u> 按股东 <u>持有的股份比例</u> 分配，但 <u>章程规定</u>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除外
新股优先认购权	有权优先按照 <u>实缴</u> 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全体股东可事先约定不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u>无优先认购权</u> ，除非发行新股时通过 <u>配售</u> 的决议

考点 3.2：（2018 年调整）股东权利（查阅权）★★★★

项目	具体规定	
股东资格	一般规定	提出查阅请求者， <u>应当具备股东资格</u>
	特殊	原告有 <u>初步证据证明</u> 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u>有权请求</u> 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 <u>持股期间</u> ”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
账簿查阅	适用	<u>有限责任公司</u> 的股东
	不正当目的	① <u>股东</u>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 <u>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u> 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股东为了 <u>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u>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u>可能</u>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 <u>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u> ，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执行		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由 <u>会计师、律师</u> 等依法或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 <u>中介机构执业人员</u> 辅助进行
赔偿责任	股东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 <u>泄露公司商业秘密</u> 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股东赔偿相关损失
	辅助专业机构	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 <u>会计师、律师</u> 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 <u>应赔偿相关损失</u>

考点 3.3: (2018 年调整) 股东权利 (股利分配请求权) ★★★

项目	具体规定	
被告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 <u>应当列公司为被告</u>	
共同原告	一审法庭 <u>辩论终结</u> 前，其他股东基于 <u>同一分配方案</u> 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 <u>共同原告</u>	
给付利润之诉	前提	应提交 <u>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决议</u>
	可提交	法院 <u>可以判决</u> 公司依决议履行分配利润的义务
	未提交	法院 <u>应驳回</u> 其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请求

考点 4: (2018 年调整) 股东诉讼 ★★★

项目	具体规定	
股东代表诉讼	原因	①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 <u>公司</u> 造成损失。 ② <u>他人</u> 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u>公司</u> 造成损失
	股东资格	① <u>有限责任公司</u> : 无限制 ② <u>股份有限公司</u> : 180日+1%以上股份
	交叉请求	① <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u> : 股东向监事会请求 ② <u>监事损害公司</u> : 股东向董事会请求
	相应机构接受诉讼	① <u>监事会(或监事)接受</u> : 应当列 <u>公司为原告</u> ，依法由 <u>监事会主席</u> 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 <u>监事</u> 代表进行诉讼。 ② <u>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接受</u> : 应当列 <u>公司为原告</u> ，由 <u>董事长</u> 或者 <u>执行董事</u> 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③被告为“ <u>侵权人</u> ”
	相应机构拒绝诉讼	①股东直接提起诉讼: <u>原告</u> : 股东 <u>被告</u> : 董、监、高或他人 <u>诉讼中的第三人</u> : 公司
	收到请求	② <u>胜诉利益</u> 归属于 <u>公司</u> ③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 <u>合理费用</u>

	<u>30日内未提起</u> 情况紧急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u>损害股东利益</u> ”	

【归纳4】关联交易和竞业禁止的总结★★★

主体类型	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
普通合伙人	<u>可以</u> ：合伙协议约定 <u>或</u>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严格禁止
有限合伙人	可以，除非合伙协议有相反约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规定；股东会议同意 <u>(不含董事会)</u>	只能经 <u>股东会议</u> 通过才可以

【归纳5】公司组织机构职权的归纳

基本事项	具体事项	股东会	董事会	经理
经营投资	——	决定公司“ <u>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	决定公司“ <u>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 ”	组织实施
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u>审议批准</u>	提交报告	——
机构设置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决定	拟订方案
<u>基本</u> 管理制度	——	——	决定	拟订方案
<u>具体</u> 规章	——	——	——	决定
<u>公司章程修改</u>	决定	——	——	——
人事任免	选举和更换 <u>非由职工代表</u>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	——	——
	公司 <u>经理</u> 聘任和报酬	——	决定	——
	<u>副经理</u>	——	决定	<u>提名</u>
	<u>财务负责人</u>	——	——	——
	<u>其他</u> 管理人员	——	——	决定
事务决策与执行	①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决定	拟订方案	执行

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④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⑥变更公司形式			
---	--	--	--

【归纳 6】职工代表的归纳

组织机构	职工代表是否必须有	比例
董事会	必须有	无限制
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其余有限公司和所有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有	
监事会	必须有	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u>1/3</u>

【归纳 7】两类公司的归纳总结

比较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只能发起方式设立	发起设立、募集设立
股东人数	股东人数 <u>50 人以下</u>	发起人人数为 <u>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u> ，且 <u>半数以上</u> 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出资证明形式	以纸面记名方式的出资证明书为出资证明	以纸面或无纸化的股票为出资证明，既可以采取记名方式，也可以采取无记名方式
组织机构	董事会、监事会并非必设机构	董事会、监事会为必设机构
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	除法律限制外，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票时，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	两权分离程度较低,其股东往往通过出任经营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定公司事务	两权分离程度较高,法律对其规定较多的强制性义务
信息披露	无限制	依法进行公开披露

【归纳 8】各类企业设立条件的总结

企业类型	人数	劳务出资	分期出资
普通合伙企业	两人以上	可	可
有限合伙企业	2~50 人	有限合伙人不可	可
有限责任公司	50 人以下	不可	可
股份有限公司	2~200 人	不可	发起设立: 可 募集设立: 不可

【归纳 9】组织机构负责人产生方式★★★★

要点	具体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章程	可不设副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 <u>过半数</u> 选举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国资委指定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体董事 <u>过半数</u> 选举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 <u>过半数</u> 选举	

【归纳 10】董事会的组成★★★★

比较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3~13 人		5~19 人
职工代表	可以有	必须有	可以有
董事长、副董事长产生	公司章程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 <u>指定</u> ”	全体董事的 <u>过半数</u> 选举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 <u>不得超过 3 年</u> , 连选可以连任		

【归纳 11】监事会的组成

比较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不得少于 <u>3 人</u>	不得少于 <u>5 人</u>	不得少于 <u>3 人</u>

职工代表	均 <u>应当含职工代表</u> ，比例 <u>不得低于 1/3</u>		
主席产生方式	全体 <u>监事过半数</u> 选举产生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 <u>指定</u> ”	全体监事 <u>过半数</u> <u>选举</u> 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 <u>为 3 年</u> ，连选可以连任		
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u>不得兼任监事</u>		

【归纳 12】临时会议召开条件★★★★

会议名称		法定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股东会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 以上的董事； ③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临时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u>2/3</u> 时； ②公司未弥补亏损达 <u>实收股本总额 1/3</u>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u>10%以上</u> 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临时董事会	代表 <u>1/10 以上</u> 表决权的股东、 <u>1/3 以上</u> 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归纳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有一定股份股东的权利★★★★

要点	具体规定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10%以上</u> 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主持	<u>连续 90 日以上</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以上</u>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代表诉讼	<u>连续 180 日以上</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以上</u> 股份的股东
临时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u>3%以上</u>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独立董事	董事会、监事会、 <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u>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主动退市	股东大会中无表决权的人员：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u>5%以上</u> 股份的股东。

【归纳 14】普通决议通过方式★★★★

会议性质	通过方式
创立大会	出席认股人+表决权+过半数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通常 ，公司章程会规定这类普通决议须经代表“ 全体股东 ”半数以上或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半数以上 的监事
股东大会	出席+表决权+过半数
股份公司董事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	①关联董事需 回避表决 ②由“ 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可举行，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 ”通过 ③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归纳 15】权力机构特别决议及其通过方式★★★★

会议性质	特别决议事项	通过方式
股东会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全体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国有独资公司	①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③发行公司债券； ④分配利润	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股东大会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须经 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⑤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 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归纳 16】会议召开频率和通知时间

会议性质	召开频率	通知或公告时间
------	------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公司章程		15 日以前通知，公司章程另有约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除外
	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年会	每年一次	20 日前通知，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在 30 日前公告
		临时会	法定情形	15 日前通知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一般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	10 日前通知
		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	每 6 个月至少开一次	公司章程规定	

考点 5: (2018 年新增) 公司决议的效力★★★★

项目	具体规定	
决议不成立	开会瑕疵	公司 未召开 会议作出该决议 到会人数 或者 到会股东 所持表决权数，不符合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瑕疵	公司尽管召开了会议，但 未表决该决议事项 虽具备表决条件，但 表决结果 未达到 公司法 或者 公司章程 规定的通过比例
决议可撤销	情形	①决议 内容 违反公司章程 ② 召集程序 和 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诉讼主体	起诉时 具有 “ 股东 ” 资格
	诉权期限	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 人民法院 撤销
对第三人影响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根据决议与 “ 善意相对人 ” 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 “ 不受影响 ”	

考点 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要点	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①依法具有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 的资格； ②依法具有 “独立性”；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规则； ④具有 5 年以上 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在 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 ；

任职条件	<p>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u>已发行股份 1%</u>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u>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u>及其直系亲属；</p> <p>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u>5%以上</u>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u>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u>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④<u>最近 1 年内曾经</u>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p> <p>⑤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u>财务、法律、咨询</u>等服务的人员；</p> <p>⑥公司章程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u>1/2 以上同意</u> 的事项	<p>①<u>重大关联交易</u>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提示】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u>高于 300 万元</u>或<u>高于</u>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u>净资产值的 5%</u>的<u>关联交易</u>，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②向董事会<u>提议聘用或解聘</u>会计师事务所。</p> <p>③<u>独立聘请</u>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④向董事会<u>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⑤提议召开董事会。</p> <p>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u>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p>
发表 <u>独立意见</u>	<p>①提名、任免董事；</p> <p>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④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u>300 万元</u>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u>5%</u>的<u>借款</u>或<u>其他资金往来</u>，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⑤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考点 7.1: (2018 年调整) 股权、股份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 ★★★

要点	具体内容	
章程约定	对股权转让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内转让	协商一致即可	
对外转让	其他股东 <u>过半数</u> 同意， <u>满 30 日</u> 未答复、不同意且不购买视为同意。 ★无需经过股东会作出决议 优先购买：协商、协商不成“转让时”的出资比例	
优先购买	条件	应为 <u>对外交易行为</u> ，若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的，其他股东 <u>不能行使</u> 优先购买权
	同等条件	应考虑转让股权的 <u>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u>
	同时主张	① <u>协商确定</u> 各自购买比例 ②协商不成，按照 <u>转让时</u> 各自的 <u>出资比例</u> 主张
	股东反悔	转让股东在 <u>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u> 又不同意转让股权，则 <u>对于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u>
损害优先	情形 ①转让股东 <u>未就</u> 其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其他股	

购买权		东，致使其他股东无从行使先买权 ② <u>欺诈、恶意串通</u> 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
	主张	其他股东主张按“ <u>同等条件购买</u> ”拟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 <u>应予支持</u>
	期限	①其他股东“ <u>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行使先买权同等条件之日起 <u>30日内</u> ②最长不超过“ <u>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1年</u> ”
	第三人损失	第三人 <u>有权</u> 向 <u>转让股东</u> 主张损害赔偿，除非合同预先订有 <u>免责条款</u>
强制转让	①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 <u>公司及全体股东</u> ，其他股东在 <u>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u> ②其他股东自 <u>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u> 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u>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u>	
股权继承	<u>自然人</u> 股东死亡后，其 <u>合法继承人可直接继承</u> 股东资格	

考点 7.2: 股权、股份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主体		内容
发起人	公司成立	自 <u>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u> 不得转让
	公司上市	公司股票在 <u>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u> 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任职期间 <u>每年转让</u> 的股份 <u>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u> ; ②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u>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u> 不得转让。 ③离职后 <u>半年内</u>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④所持股份 <u>不超过1000股</u> 的， <u>可一次</u> 全部转让
公司收购自身股票限制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收购资金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质押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考点 8: 优先股发行 (优先股股东享有表决权的情形)

情形	具体规定
与优先股东	出席普通股表决权 2/3 以上+出席优先股表决权的 2/3 以上:

利益有关的事项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④发行优先股
表决权恢复	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①可累积优先股：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②不可累积优先股：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考点 9：公司财务与会计

要点	具体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	分配顺序	① 弥补 以前年度的 亏损 ； ② 缴纳所得税 ； ③ 弥补 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 亏损 ； ④提取 法定 公积金； ⑤提取 任意 公积金； ⑥向股东 分配利润	
	分配比例	有限公司按 实缴出资 比例，但 全体股东可约定 不按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公司按 持股比例 分配，但 公司章程可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不分配利润	
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	股票 溢价 发行溢价款 ①可扩大经营或用于转增资本； ②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	按照公司 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时可以不再提取。 补亏后才提取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议决议通过
转增资本	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转增资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的不得少于 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考点 10：公司合并与分立

比较项目	公司合并	公司分立
形式	吸收合并、新设合并	派生分立、新设分立
债权人权利	接到通知 30 日，未接到通知 45 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法律未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务承担	债权债务均由 合并后 公司承继	与债权人约定按约定，无约定分立后的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消灭	是否解散	需履行解散程序
	是否清算	

通知和公告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 30 日内 报纸上 公告	
股东的保护	特别决议	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 表决权 2/3 以上 通过。 ② 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 表决权 2/3 以上 通过
	异议股东	① 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会上对合并或分立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 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 与公司协商；协商不成，自 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 向法院起诉。 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合并或分立持异议，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收购后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考点 11：公司增资与减资

比较项目	公司增资	公司减资
董事会	董事会制定具体 方案	董事会制定具体 方案
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 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 方式通过
原有股东影响	① 对原有股东是否享有及如何行使 增资优先认缴权 或 新股优先认购权 作出相应安排 ② 债转股，要增加注册资本	① 股权比例或持股比例不变 ② 改变原出资比例 ③ ★ 返还出资、免除出资义务、消除股权或股份、二股合一股
订立协议	公司与增资入股者订立“ 增资协议 ”或“ 新股认购协议 ”	无订立协议的问题
公司章程修改	通过股东会议决议一并作出	通过股东会议决议一并作出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无需编制	需要编制
通知债权人和公告	无需通知和公告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申报债权或要求提供担保	无需	债权人接到通知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工商变更登记	需依法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

考点 12：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要点	具体规定	
解散情形	种类	包括 自愿解散、行政强制解散、破产解散
	强制解散	① 陷入僵局（3 种）+经营管理严重困难+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表决权 10%以上 ② 陷入僵局表现为：两年未开股东会；两年股东会表决不过；董事冲突无法解决
	不受理	① 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 等权益受到损害；

		②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③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
清算组	成立情形	自行清算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
		强制清算 债权人或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时，法院应受理： ①公司解散 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 ②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 拖延清算 ； ③ 违法清算 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
	组成	有限 股东
		股份 董事或 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
		强制清算 ①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②社会中介机构； ③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归纳 17】企业重大事项期限归纳★★★★

企业类型	期限	通知或公告期限		债权人要求担保、清偿、申报债权期限	
		通知	公告	接到通知	未接到通知
合伙企业解散	10日内	60日内	30日内	45日内	
公司	解散	10日内	60日内	30日内	45日内
	合并	10日内	30日内	30日内	45日内
	减少注册资本	10日内	30日内	30日内	45日内
	分立	10日内	30日内	——	
《企业破产法》	25日	25日	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 最短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 1：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项目	内容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受理后、审核前 ，应在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不属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 不得含有价格信息 ，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引用财务报表 ①最近一期 截止 日后 6个月内有效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1个月 ； ②财务报表应以 年度末、半年度末、季度末 为截止日
	招股说明 6个月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 最后一次签署

	书有效期	<u>之日</u> 起计算	
	签署 确认意见	主板或中小板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创业板		①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定期 报告	披露时间	年度报告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 内
		中期报告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 内
		季度报告	第3、第9个月 结束后 1个月 内
	披露要求	董事、高管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 ”
监事会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	
临时 报告	重大事件	重大影响	涉及内部经营管理与外部环境等所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10项）
		违法违规事项	对公司、对内部董、监、高 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特别决议事项	①董事会决议：再融资、股权激励 ②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
		人员重大变动	董事、1/3 监事、经理 5%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
披露 时间	起算日	①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 重大事件形成决议 时 ②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 时 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触及披露 时点	①该重大事件 难以保密 ②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 传闻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 异常交易 情况	

考点 2.1：非上市公司（核准与豁免）

公司	发行股票		转让股票			
	定向发行		公开		定向转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非公众公司	核准	不核准	核准	豁免核准 新三板审查	核准 3个月降低可不申请	不核准
非上市公司	核准	豁免	“新三板”依法转让			

考点 2.2：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要点	具体规定	
发行方式	一次核准，分期发行	
首期发行 (核准之日起)	发行比例	不少于总发行量 50%
	期限	3个月 内发行完毕

<u>剩余数量</u>	<u>12个月内</u> 发行完毕
<u>超过核准文件限定有效期限</u>	须 <u>重新</u> 经中国证监会 <u>核准</u> 后方可发行
<u>备案时间</u>	<u>每期发行</u> 后 <u>5个工作日内</u> 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u>备案</u>

考点 2.3: 非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制度）

报告类型 公司类型		季度报告	半年报	年报	
		上市公司		√	√
非上市 公众公司	转让	定向	×	×	√
		公开	×	√	√
	定向发行		×	√	√

【归纳 18】所有合格投资者的归纳★★★★

情形	具体规定	
非上市 公众公司	①公司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u>核心员工</u> 。 ③合格投资者（机构或自然人） ②+③合计 <u>不超过 35 名</u>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标准（教材 P262）	
	机构	自然人
	① <u>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u> 的法人机构； ② <u>实缴</u> 出资总额 <u>500 万元以上</u> 的合伙企业	①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 <u>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u> （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② <u>两年以上</u> 经验或培训
非公开发 行公 司债 券	机构	个人
	净资产不低于 <u>1000 万元</u>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u>300 万元</u>
	发行人的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 <u>不受上述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u>	
非公开发 行股 票	①发行对象 <u>不超过 10 名</u> ； ②基金公司以 <u>两只以上</u> 基金认购的， <u>视为一个</u> 发行对象； ③ <u>境外</u> 战略投资者，应当经 <u>国务院批准</u>	

考点 2.4: 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

要点	具体规定	
转让	挂牌公司	①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方式 监管		②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不挂牌公司接受监管（证监会派出机构）	①信息披露 ②股份托管（合法机构） ③不得公开转让 ④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行
转让 系统	投资品种	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条件， 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交易分层	基础层和创新层
	多元化交易	协议转让；做市方式；竞价方式

考点 3.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条件）

比较项目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
稳定性	最近 <u>三年</u> 没有变化	最近 <u>两年</u> 没有变化
股本总额	发行前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净利润	最近 <u>3 个会计年度</u> 净利润均为正数且 累计 超过人民币 <u>3000 万元</u>	以下二选一： ①最近 <u>2 年连续盈利</u> ，最近 2 年净利润 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 ②最近 1 年盈利，最近 1 年 营业收入 不少于 <u>5000 万元</u>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 为计算依据	
营业状况	二选一 满足即可：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营业收入 累计超过人民币 <u>3 亿元</u>	上述 净利润 与 营业收入 的指标满足其一即可
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 的比例 不高于 20%	不少于 <u>2000 万元</u>
亏损弥补	最近一期期末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	①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②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存续期间	规定均相同	
股权权属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考点 3.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承销）

类型	具体规定	
代销	不得	应当保证 先行出售给认购人 ，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

包销	预留	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承销团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 <u>票面总值</u> ”超过人民币 <u>5000万元</u>
	期限	期限最长“ <u>不得超过90日</u> ”
	发行失败	代销。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u>70%</u> 的

考点 4：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要点		具体规定	
一般条件	担保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担保	
	盈利能力	可持续：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u>连续</u> 盈利。 ①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u>最近 24 个月内</u> 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 <u>营业利润</u> 比上年 <u>下降 50%以上</u> 的情形	
	财务状况	★最近 <u>3 年</u> 以 <u>现金方式</u>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 <u>分配利润</u> 的 <u>30%</u>	
配股	<u>需满足一般条件</u>		
	向谁	上市公司配股，应当向 <u>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u> 的股东配售，且 <u>配售比例应当相同</u>	
	数量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 <u>股本总额的 30%</u>	
	承诺	控股股东应当在 <u>股东大会召开前</u> 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代销	<u>采用代销方式发行</u>	
不特定对象募集	<u>需满足一般条件</u>		
	净资产收益率	<u>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u>	
	筹资用途	<u>除金融类企业外</u>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 <u>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的情形</u>	
	价格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u>20 个交易日</u> 公司 <u>股票均价</u> 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与配售结合	上市公司增发 <u>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u> ，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 <u>发行公告中披露</u>	
非公开发行	<u>无需满足一般条件</u>		
	锁定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36 个月不得转让</u>
		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小股东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 <u>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u> 公司股票均价的 <u>90%</u>		

考点 5.1: 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要点		条件
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净资产	有限公司 \geq <u>6000 万元</u>
		股份公司 \geq <u>3000 万元</u>
	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leq 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u>40%</u>
	盈利能力	最近 <u>3 个会计年度</u> 实现的 <u>年均</u> 可分配利润不少于 <u>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u>
	利率	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募集资金投向	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 ②不得用于 <u>弥补亏损</u> 和 <u>非生产性支出</u>
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无违约	发行人 <u>最近三年</u> 无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盈利能力	最近 <u>3 个会计年度</u> 实现的 <u>年均</u> 可分配利润不少于 <u>公司债券 1 年利息的“1.5 倍”</u>
	信用评级	<u>AAA 级</u>

考点 5.2: 公司债券（发行方式）★★★★

比较项目	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一次核准、分期发行	
首期发行数量	不少于总发行量的 <u>50%</u>	<u>未规定</u>
首期发行期限	核准之日起 <u>3 个月</u>	核准之日起 <u>12 个月</u>
剩余数量	<u>12 个月</u>	<u>24 个月</u>
备案时间	每期发行后 <u>5 个工作日内</u> 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考点 5.3: 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比较项目	非分离交易	分离交易
净资产总额	3000 万元	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u>15 亿元</u>
发行条件		<u>二选一</u> :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u>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u> 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 <u>1 年的利息</u>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u>6%</u>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平均</u> 不低于 <u>6%</u>	
累计债券余额	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 <u>净资产额 40%</u>	
最近 3 个会计	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	
增发一般条件	六条均需满足
担保	公开发行可转债,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 <u>净资产</u> 不低于人民币 <u>15亿</u> 的除外
	无必须提供担保的要求 ①应为 <u>全额</u> 担保 ②保证: <u>连带责任保证</u> ③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 <u>净资产额</u> 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④证券公司、上市公司不得作为担保人,但 <u>上市商业银行除外</u> ⑤可以设定抵押或质押
债券存续期限	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
转股或行权期限	发行结束之日起 <u>6个月</u> 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认股权证自发行结束至少 <u>已满6个月</u> 后方可行权
转股或行权价格	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u>和</u> ”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认股权证存续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u>不少于6个月,不超过公司债券期限“不得调整”</u>
行权融资金额	预计所附认股权 <u>全部行权</u> 后募集的 <u>资金总量</u> 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考点 6: 股票上市

要点	具体规定
上市条件	①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u>核准</u> 已公开发行; 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u>人民币 3000 万元</u> ; ③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u>25%以上</u>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u>4 亿元</u> 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u>10%以上</u> ④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社会公众股界定	不包括: ①持有上市公司 <u>10%以上</u> 股份的 <u>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u> ; ②上市公司的 <u>董事、监事、高管</u> 及其 <u>关联人</u>

考点 7.1: 股票退市 (触及退市的财务指标)

结果	*ST	暂停上市	终止上市
财务指标			
净利润	<u>连续 2 年</u> 负值	<u>第 3 年</u> 仍负值	① 暂停后 <u>下一年</u>

净资产	<u>最近1年</u> 负值	<u>第2年</u> 仍负值	仍照旧
营业收入	<u>最近1年</u> ≤1000 万元	<u>第2年</u> 仍小于	②暂停后未及时披露年报
审计结论	最近1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u>第2年</u> 仍如此	③披露报告且符合上市条件，但 <u>5日内</u> 未申请恢复上市
股权分布	公司需提出 <u>解决方案</u> ： ①方案 <u>不确定</u> ② <u>未披露</u> 方案 ③披露方案，但 <u>未实施</u>	<u>*ST后6个月</u> 股权分布仍不符合规定	暂停上市后 <u>6个月</u> 内股权分布仍不符合规定

考点 7.2: 股票退市 (退市整理期)

要点	具体规定
时间	退市前给予 “30 个交易日” 的股票交易时间
并购重组审核	公司的 并购重组行政许可 申请将不再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 终止

考点 8: 股票交易时间 ★★★

上午	集合竞价	9:15~9:25
	前市	9:30~11:30
下午	后市	<u>13:00~15:00</u>
	大宗交易	<u>15:00~15:30</u>

考点 9.1: 上市公司收购 (一致行动人的范围) ★★★

情形	具体规定
控制	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参股	投资者 参股 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 产生重大影响
任职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同时 在 另一个投资者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融资	银行以外 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股份 提供融资安排
关联	投资者之间存在 合伙、合作、联营 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一起持股	①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②持有投资者 30%以上 股份自然人，与投资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③上述自然人的相关亲属

考点 9.2：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

（一）1 号比较表格（收购人主体、不得收购情形、被收购人义务）

比较项目		非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收购人主体		投资人+一致行动人	投资人+一致行动人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②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②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③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③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被收购人义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①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若存在侵犯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 ③未能消除的，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	
	董事、监事、 高管	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所有收购人	

（二）2 号比较表格（持股权益披露）

比较项目		非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首次披露	披露时点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锁定期限	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收购比例	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②做市方式、竞价方式 ③达到比例 10%	①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 ②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③达到比例 5%
		协议	达到或超过 10%
变动披露	披露时点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锁定期限	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	事实发生 3 日内+披露后 2 日内
	收购比例	①已经达到 10%后 ②增减 5%	①已经达到 5%后 ②增减 5%
控制权变更披露	方式	①证券交易方式成为非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证券交易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	②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

		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成为非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且 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非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披露	①事实发生之日起 2日内 ②还需披露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③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 批准 的，应说明并披露 批准进展	通过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的程度，分别依法披露 详式 或 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参见教材）
	投资者披露义务豁免	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披露情形的（ 被动增持 ） ② 公众公司 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日内 ，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情况 进行披露	

(三) 3号比较表格 (要约收购)

比较项目	非上市公众公司	上市公众公司
自愿要约	投资者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 全面要约 或 部分要约	
预定收购比例	收购人 自愿以要约方式 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该公众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 5%	以 要约方式 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 该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 5%
强制全面要约	法律未强制，“ 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	超过30% 且不属于法定豁免情形
公平	以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 公平对待 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披露	收购人应聘请财务顾问，并编制 要约收购报告书 ，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 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并通知该公众公司	收购人应编制 要约收购报告书 ，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 提示性公告
支付方式	① 现金 ② 证券 ③ 现金与证券相结合	
履约	①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②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于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的 保函 ③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书面承诺。如要约期满，收购人不支付收购价款，财务顾问 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并进行支付 （注：上市公司收购中教材未写，但收购办法中有同样的规定）	
收购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 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 ；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撤销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 承诺期限 内， 收购人不得撤销 其收购要约	
董事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 董事不得辞职	
变更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 前 15 日内 ，收购人 不得变更 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竞争要约	①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不足 15 日 的，应当 延长收购期限 。 ②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 不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 ，并按规定追加履约保证。 ③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 最迟不得晚于 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 发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并依法履行公告义务	
预受要约	①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 委托证券公司 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	
	②在要约收购期限 届满前 2 日内 ，预受股东 不得撤回 其对要约的接受	②要约收购期限 届满前 3 个交易日 内，预受股东 不得撤回 其对要约的接受
	③收购期限 届满后 2 日内 ，收购人应当披露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③收购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 内，收购人应当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收购期限届满	①部分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 同等比例收购	
	②全面要约：收购人 应当购买 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 全部股份	②全面要约：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收购人 应当购买 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 全部股份
	---	③以 终止 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收购：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 预受的全部股份
报告义务	事前 将要约收购报告书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完成后 向证券交易所报书面报告

（四）4 号比较表格（协议收购）

比较项目	非上市公众公司	上市公众公司
过渡期安排	自 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 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对收购人限制	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 董事会	

	成员总数的 1/3
对被收购公司限制	①被收购公司 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被收购公司 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考点 9.3: 上市公司收购（要约收购豁免）★★★

要点	具体规定
需申请后豁免	①能证明本次转让 未导致的实际控制人 变化 ②上市公司面临 严重财务困难 ，收购人提出的 挽救公司 的重组方案取得该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且收购人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 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简易程序	①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 无偿划转 、合并，导致持股超 30% ②因上市公司 回购股份 而减少股本，导致持股超 30%
直接办理	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后，每 12 个月内 增持不超过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直接办理	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收购人 承诺 3 年内 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 人免于发出要约。 ③因 继承 导致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 ④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权益不 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⑤ 金融机构 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 持有股份超 30% ， 没有实际控制 公司的意图，并且提出在 合理期限 内向非关联方转让股份的解决方案 ⑥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⑦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考点 9.4: 上市公司收购（协议收购过渡期安排）

要点	具体规定
界定	自 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 的期间
改选	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 董事会成员的 1/3
担保	被收购公司 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限制	被收购公司不得进行 ： ①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②重大购买、出售资产 ③重大投资行为

④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考点 10.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界定) ★★★

要点		具体要求
一般规定	资产总额	交易资产总额/总资产 $\geq 50\%$
	营业收入	交易资产之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geq 50\%$
	资产净额	交易资产之净值/净资产值 $\geq 50\%$ 且 > 5000 万元

考点 10.2: (2017 年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借壳上市) ★

★★

要点	具体规定	
界定	上市公司自 <u>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u> , 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u>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u>	
	资产总额	购买的 <u>资产总额</u> 占上市公司控制权 <u>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u>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u>100% 以上</u>
	营业收入	购买的资产在 <u>最近一个会计年度</u> 所产生的 <u>营业收入</u> 占上市公司控制权 <u>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u>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u>营业收入</u> 的比例达到 <u>100% 以上</u>
	净利润	购买的资产在 <u>最近一个</u>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 <u>净利润</u> 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u>净利润</u> 的比例达到 <u>100% 以上</u>
	资产净额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 <u>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u> 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u>100% 以上</u>
	发行股份	为 <u>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u> 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 <u>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u> 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u>100% 以上</u>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以上标准的, <u>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u>
要求	①符合上市公司 <u>发行股份购买资产</u> 的规定 ②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 <u>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u> , 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③上市公司及其 <u>最近 3 年内</u>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u>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u>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最近 12 个月内</u>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控制权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 <u>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u>
创业板借壳上市（禁止）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u>不得导致“借壳上市”的情形</u>
证监会核准	属于借壳上市情形的， <u>上市公司</u>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u>委托独立财务顾问</u> 在 <u>作出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u> 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考点 10.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项目	具体规定	
条件	<u>最近一年一期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u>	
协同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收购。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若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 <u>应当充分说明</u>	
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 <u>市场参考价的 90%</u> ；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u>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u>	
锁定（非借壳上市）	36 个月	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③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 <u>不足 12 个月</u>
	12 个月	其余情况

考点 10.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议）★★★★

要点	具体规定
特别决议 + 回避制度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 <u>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通过</u>
会议形式	<u>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u>
必须核准	<u>借壳上市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u>

考点 11.1：虚假陈述行为（民事责任承担）★★★★

主体		责任
发行人、上市公司		无过错责任：只要虚假陈述，应当赔偿
内部	董监高	过错推定责任 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 连带责任 ，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监高以外的其他人员	
外部	①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 ②证券服务机构	过错责任 ：有过错的，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考点 11.2：虚假陈述行为（因果关系认定）★★★★

项目		具体规定	
投资者需证明	买入时间段	实施日至揭露日或更正日	
		实施日	① 积极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虚假陈述文件的日期 ② 消极 ： 隐瞒或不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的，以法定期限的 最后一个期日
		揭露日	①监管机关有关 立案稽查 的消息； ②媒体揭露后股票 停牌 或价格 急剧波动 导致停牌
	更正日	一般为上市公司自行发布公告，以披露更正的时间	
	损失产生时间段	揭露日或更正日及以后： ①卖出该证券 ②持续持有该证券	
	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存在五种情况之一的，可不赔偿	①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 之前 已经 卖出 证券； ②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 以后 进行的投资； ③ 明知 虚假陈述存在而进行的投资； ④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 市场系统风险 等其他因素所导致； ⑤属于 恶意 投资、操纵证券价格的	
	投资人实际损失范围	①投资 差额 损失； ②投资 差额损失部分 的 佣金 和 印花税	
差额损失计算 基准日	全部割肉	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 累计交易量 达到其可流通部分 100% 之日	
	尚不确定	揭露日或更正日后第 30 个交易日	
	退市	摘牌日 前一个交易日	
	停牌	停牌日 前一个交易日	

考点 12: 内幕交易行为

要点	主要规定
人员	①发行人的董、监、高; ②持有 <u>公司 5%以上股份</u> 的股东及其董、监、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 ③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监、高;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⑤证监会工作人员及其他从事证券发行、交易管理的人员; ⑥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界定	自行买卖; 泄露信息; 建议他人买卖。 <u>不属于内幕交易:</u> 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体收购该公司股份; ②按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从事相关证券交易; ③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
内幕信息	①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②增资; ③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u>30%</u> ; ④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⑤上市公司的收购方案

考点 13: 短线交易★★★★

要点	具体规定
限制人员	上市公司 <u>董事、监事、高级</u> 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u>5%以上</u> 的 <u>股东</u>
行为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提示】以 <u>“最后一笔”</u> 买入或卖出为准
后果	由此所得 <u>“收益”</u> 归该 <u>“公司”</u> 所有, 公司 <u>“董事会”</u> 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董事会 不尽责	<u>30 日内执行</u> , 不执行的股东有权以 <u>自己名义直接提起诉讼</u>

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考点 1: 破产原因

要点	具体规定
<u>破产原因 (1+2)</u>	不能清偿 <u>到期债务</u>

	①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②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③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资不抵债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①报表显示 资金不足、扭亏困难、法定代表人失踪、 ②无相反证据 强制执行无法清偿
申请主体	债务人 ①债权人提出 ②债务人提出，资不抵债难以形式审查

考点 2：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

要点	具体规定			
条件	同时满足 三点： ①被执行人为“ 企业法人 ”； ②被执行人“ 或者 ”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书面同意 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③（ 应具备破产原因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前置程序	移送法院内部决策	①承办人提出 审查 意见 ②合议庭 评审 同意 ③执行 法院院长 签署移送决定		
	异地移送	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在 作出移送决定前 ，应先报请其 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 审核同意		
	异议处理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 受移送法院 ”一并处理		
移送决定的法律效果	通知	应当书面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		
	中止	执行法院均应 中止 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保全措施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不解除		
裁定规则	期限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作出 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理后的法律效果	费用	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 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 破产费用 ”的规定， 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受理后的法律效果	民事执行财产	扣押的动产 有价证券	移交
			执行款	完成划转
未完成划转				移交
拍卖程序 （成交裁定）			已送达	不移交
	未送达	移交		
以物抵债 （抵债裁定）	已送达	不移交		
	未送达	移交		

不予受理或移送申请裁定	恢复	应当在裁定生效后7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 <u>应当恢复</u> 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不得重复	人民法院 <u>不得重复启动执行</u> 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申请破产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 <u>可以</u> ”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考点3：破产申请提出

提出者	破产程序种类
债权人 (包括有担保的债权人和职工)	重整、破产清算
债务人	重整、 <u>和解</u> 、破产清算
清算组	债权人对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法院不予认可，清算组提起破产清算
税务、保险	破产清算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重整、破产清算

考点4：破产受理的效力★★★★

要点	主要内容	
相关人义务	①个别清偿无效，除非有财产担保 ②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 <u>管理人清偿或交付</u>	
未履行完毕合同 一般效力	处理人 <u>管理人</u> 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提示】只选择一次。但并不排斥继续履行后再解除；或解除后又协商签订	
	解除情形	①管理人自破产受理之日起 <u>2个月内</u> 未通知对方 ②自收到对方 <u>催告之日起30日内</u> 未答复 ③对方要求管理人 <u>提供担保</u> ，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
	选择权限制	履行 ①破产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 ② <u>保险公司</u> 破产时尚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特别是人寿保险合同； ③除严重影响变价价值且无法分别处分，破产企业对 <u>外出租不动产</u> 的合同如房屋租赁合同
		解除
申报	①解除： <u>实际损失</u> 申报 <u>普通债权，不包括违约金</u> ②继续履行：申报 <u>共益债务</u>	
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	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解除	
破产诉讼	个别清 ①主张 <u>次债务人</u> 代替债务人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	

产 受 理 对 民 事 诉 讼 的 影 响	请求 类型	偿 ②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 <u>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责任的</u> ； ③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 <u>法人人格严重混同</u> 为由，主张 <u>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u> 债务人对其所负债务
	其他	非涉及个别清偿请求的诉讼类型
审 判 执 行 破 产		

考点 5.1: 管理人制度 (种类、指定方式、报酬)

要点	具体规定	
种类	清算组；社会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中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提示】 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 、债务人财产 相对集中 的破产案件，可以指定个人为管理人。	
指定方式	随机	抽签、摇号、轮候 业务能力可能与实际要求不符
	竞争	①适用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在 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 的企业破产案件 ②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 不得少于3家 。 ③被指定为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经 评审委员会成员“1/2以上” 通过 人为因素、指定程序复杂、期间较长
	接受推荐	①针对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②破产方式。经过 行政清理、清算 ； ③推荐。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 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管理人报酬	确定	管理人的报酬由“ 人民法院 ”确定
	计算	①担保权人优先受偿权的担保物价值， 不计入财产价值总额 ②报酬是 纯报酬 ，不含因进行破产管理工作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不收取报酬	清算组中有关“ 政府部门 ”派出工作人员参与工作
	不得重复计酬	①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聘用“ 本专业 ”的人员 ②破产清算事务所聘用“ 其他 ”人员

考点 5.2: 管理人制度 (任职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管理人： 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②吊销执业证书； ③ 利害关系 （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看现在和3年内）		
比较项目	中介机构、清算组	个人（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
强调现在	与 债务人、债权人 有 未了结 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与“ 债权人、债务人 ”的 控股股东 、董监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前三年内	曾经 为“ 债务人 ”提供 相对固定 的中介服务	
现在或前三年内	①担任“ 债务人、债权人 ”的 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	②是“ 债务人、债权人 ”的 控股股东 或 实际控制人 担任“ 债务人、债权人 ”的 董事、监事、高管

考点 6.1: 债务人财产（出资与担保物收回）

项目	内容
出资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或返还， 不受出资期限、诉讼时效 的限制
担保物	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 低于 ”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 市场价值 ”为限 进行对“ 债权人利益 ”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应当及时报告“ 债权人委员会 ”。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 人民法院 ”

考点 6.2: 债务人财产（董、监、高的收入）

项目		内容	
董监高的收入	非法 收入	返还	
	非正常 收入	绩效奖金	普通债权
		其他	普通债权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平均工资计算部分 高出 平均工资部分

考点 6.3: 债务人财产（合同履行中的撤销权与破产撤销权）

比较项目	破产撤销权	合同履行中的撤销权
无偿转让	既包括实物财产也包括财产性权利，其行为方式也不完全局限于转让，无偿设置用益物权等无偿行为也应包括在内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仅限于价格一项，付款条件、付款期限等其他交易条件明显不合理的，也可以撤销	①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②受让人知道该情形； ③包括低卖高买； ④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地的指导价或市场交易价 70%的；受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的 30%的
放弃债权	到期未到期均可	①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②到期未到期均可； ③包括放弃债权担保和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注意与到期债务提前清偿 6 个月的区别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对原来已经成立的债务补充设置担保，不包括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因其是有对价的行为	
-------------------	---	--

考点 6.4：债务人财产（取回权）★★★★

项目	具体规定			
一般取回权	能否取回	一般可以 <u>取回原物</u> ，重整期间不得取回（除非有约定或有破坏）		
	代偿取回	情形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 <u>尚未交付给债务人</u> ”，或者代偿物“ <u>虽已交付给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u> ”的，权利人主张取回就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不足	财产毁损、灭失在破产 <u>受理前</u> ： <u>普通债权</u>	
			财产毁损、灭失在破产 <u>受理后</u> ： <u>共益债务</u>	
	行使时间	草案提交 <u>债权人会议表决前</u> 向管理人提出		
	取回权异议	管理人不认可→诉讼，生效文书管理人不可拒绝		
	对待给付	未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等费用，管理人 <u>可拒绝其取回</u>		
	变价款	<u>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u> ，管理人及时变价提存，权利人就变价款可行使取回权		
	善意取得		违法转让，第三人善意取得，权利人无法取回	
			<u>受理前</u> 转让	原权利人损失： <u>普通债权</u>
		<u>受理后</u> 转让	原权利人损失： <u>共益债务</u>	
不构成善意取得		违法转让，第三人未取得所有权，权利人取回，第三人支付的对价		
	<u>受理前</u> 转让	第三人损失： <u>普通债权</u>		
	<u>受理后</u> 转让	第三人损失： <u>共益债务</u>		
出卖人取回权	取回条件	“ <u>已发运</u> ”、债务人“ <u>尚未收到</u> ”且“ <u>未付清全部价款</u> ”		
	时间	一般	标的物到达 <u>管理人之前</u> 行使	
		特殊	即便到达管理人， <u>也可以取回</u> ： ①在运途中 <u>采用各种手段</u> 对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 ②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 <u>已向管理人主张</u> 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	
抵销权	行使主体	债权人主动，管理人不可提出 <u>破产抵销权</u>		
	生效时间	经审查无异议或有异议但被驳回，抵销自 <u>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u> 起生效		
	债务性质	无论是否到期、无论种类品质		
	不得抵销情形	①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 <u>受理后取得</u> 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②债权人 <u>已知</u> 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 <u>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u> ；但是，债权人因法律规定或有 <u>破产申请 1 年前</u>		

	<p>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p> <p>③ 债务人的债务人 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 债务人取得债权 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法律规定或有 破产申请 1 年前 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p> <p>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 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① 债务人股东因 欠缴 债务人的 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p> <p>② 债务人股东 滥用股东权利 或 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p>
--	---

考点 7：破产债权 ★★★

项目	具体规定		
申报范围	未到期债权	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	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附条件、附期限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可以申报	
	职工债权	不必申报	
	连带债权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连带债务	连带债务人人数破产，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委托人破产	① 受托人不知 + 继续处理：申报普通债权 ② 受托人已知 + 紧急情况：受托人申报共益债务	
	出票人破产	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有担保债权、税收和社会保障债权	应该申报	
申报的特殊规定	债务人破产	连带保证	① 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保证人不能再申报 ② 债务人的保证人 已经代替 债务人清偿债务，以其对债务人的 追偿权 申报债权 ③ 债务人的保证人 尚未代替 债务人清偿债务，以其对债务人的 将来求偿权 申报债权
		一般保证	① 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一般保证人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② 破产案件受理时主债务未到期的，一般保证人 并无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义务
	保证人破产	连带保证	主债务未到期的，视为已到期，在减去未到期的利息后予以提前清偿
		一般保证	保证人补充责任应按 破产债权数额 而不是实际分配数额确定

考点 8: 债权人会议 (一般规定) ★★★

要点		具体规定
表决权	有表决权	债权人会议成员均享有表决权; 享 <u>有担保物权</u> 的债权人, 未放弃优先受偿权, 对两类事项无表决权: ① <u>通过和解协议</u> ; ② <u>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u>
	无表决权	职工劳动债权 <u>一般不享有</u> 表决权 <u>特殊情况</u> : <u>重整程序</u> 中职工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召集程序	第一次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 <u>人民法院</u> ”召集, 自债权申报期限 <u>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u> 召开
	以后的会议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 在以下情况召开: ① <u>人民法院</u> 认为必要时; ② <u>管理人</u> 提议; ③ <u>债权人委员会</u> 提议; ④占“ <u>债权总额 1/4 以上</u> ”的债权人提议
会议决议	一般	<u>出席会议</u> 的有 <u>表决权</u> 的债权人 <u>过半数 (>1/2)</u> 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 <u>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u> ”的 1/2 以上 ($\geq 1/2$)
	和解协议	<u>出席会议</u> 的有 <u>表决权</u> 的债权人 <u>过半数通过 (>1/2)</u> ,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 <u>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u> ”的 <u>2/3 以上 ($\geq 2/3$)</u>
	重整计划草案	<u>分组</u> : 各组人数过半数; 债权额: 2/3 以上 注意,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专门为一组进行表决
打破会议僵局	管理方案	会议未通过→ <u>人民法院</u> 裁定→债权人不服→裁定宣布或收到通知之日起 <u>15 日内</u> 向该 <u>人民法院</u> <u>申请复议</u>
	变价方案	会议未通过→ <u>人民法院</u> 裁定→占“ <u>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2</u> ”以上债权人不服→裁定宣布或收到通知之日起 <u>15 日内</u> 向该 <u>人民法院</u> <u>申请复议</u>
	分配方案	会议未通过→ <u>人民法院</u> 裁定→占“ <u>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2</u> ”以上债权人不服→裁定宣布或收到通知之日起 <u>15 日内</u> 向该 <u>人民法院</u> <u>申请复议</u>

【归纳 19】债权人会议 (职权归纳)

项目	管理人	债权人会议	委员会
财产管理和处分	①接管财产 ②掌握财产状况 ③管理和处分	①通过 <u>重整</u> 计划 ②通过 <u>和解</u> 协议 ③通过破产财产 <u>管理、变价、分配方案</u>	监督财产管理、处分、分配
事务执行	①内部管理事务 ②代表债务人 ③ <u>决定是否营业</u>	决定 <u>继续或者停止</u> 债务人的营业	---

	④日常开支		
提议召开	债权人会议	——	债权人会议
人事任免	——	① 申请更换 管理人并审查费用和报酬 ② 选任和更换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考点 9：重整与和解制度（两类制度比较）★★★★

比较项目	重整	和解
提起期间	①直接申请； 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①直接申请； 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提起人	①债权人； ②债务人； ③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10 以上 的出资人	只有 债务人 可以提起
表决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表决生效	须经人民法院 批准	须经人民法院认可
未放弃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是否享有表决权	享有	不享有
对未放弃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的效力	有效	无效(和解债权人中不包括该等债权人)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是否受影响	不受影响	不受影响

【归纳 20】重整与和解制度决议通过的比较★★★★

类别	表决方式	债权人会议	人民法院	最终结果
重整	分组表决	表决组均通过	批准	√
			未批准	×

		部分表决组通过	批准	√
			未批准	×
		全部表决组均未通过	—	×
和解	债权人会议特别决议方式（过半数、2/3 以上）	通过	认可	√
			未认可	×
		未通过	—	×

考点 10.1：破产清算（别除权）

情形	界定	清偿方式
破产人自己用财产为自己担保	别除权	①放弃优先受偿：作为普通债权 ②不放弃优先受偿：未受偿的作为普通债权
破产人以自己财产为他人担保	别除权	①放弃优先受偿：不能转为对破产人破产债权； ②不放弃优先受偿：未受偿的债权只能向主债务人求偿
第三人用自己财产为破产人担保	非别除权	①放弃优先受偿：只能申报债权 ②不放弃优先受偿：未受偿债权作为债权申报

考点 10.2：破产清算（清算顺序、分配额提存）★★★★

要点		具体规定
清算顺序	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别除权	随时发生、依法请求、随时清偿
	I 职工劳动债权	包括政府或第三方为劳动债权垫款
	II 社保债权、税款	注意税收滞纳金清偿： ①破产受理前形成的，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②破产受理后形成的，不再清偿
	III 普通债权	清偿率=可供清偿的财产额/普通债权总额
破产费用与 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	①破产案件的 <u>诉讼费用</u> ②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③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费用
	共益债务	①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②债务人财产受“ <u>无因管理</u> ”所产生的债务 ③因债务人“ <u>不当得利</u> ”所产生的债务 ④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⑤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 <u>致人损害</u> 所

		产生的债务 ⑥债务人 <u>财产致人损害</u> 所产生的债务
	清偿	①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②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③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④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 <u>终结破产程序</u> ”
管理人提存	附条件的债权	<u>最后分配公告日</u> ： ①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解除条件成就： <u>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u> ②生效条件成就或解除条件未成就： <u>应当交付给债权人</u>
	未受领的债权	最后分配公告日 <u>满2个月未领取</u> 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未决诉讼、仲裁	破产程序 <u>终结之日起满2年</u> 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九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考点 1：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类型	项目	具体规定	
票据关系	票据权利	种类	<u>付款请求权+追索权</u>
		取得	①依 <u>票据行为</u> 取得：出票、让与、票据保证、票据质押 ②依 <u>法律规定</u> 取得：再追索权；继承、法人合并或分立、税收等原因（无须背书）
	票据行为	出票、背书、承兑、保证	
非票据关系	票据法	利益返还请求权	
	民法	票据基础关系。最重要的是票据原因关系	

考点 2：票据行为生效的形式要件

票据种类	签章类型	
	公家章	私人章
银行汇票 <u>出票人</u> （银行）	银行汇票专用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 <u>承兑人</u> （银行）		

银行本票的 <u>出票人</u> （银行）	该银行本票专用章或公章	的签章
单位（非银行）	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商业汇票 <u>出票人</u> （非银行）		
支票的 <u>出票人</u> （非银行）	预留银行的签章	
商业承兑汇票 <u>承兑人</u> （非银行）		
个人	个人的 <u>签名或盖章</u>	——

考点 3：票据记载款式

事项	概念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未记载，票据行为无效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未记载，票据行为仍然有效，但是按法律规定推定
任意记载事项	未记载不产生效力；记载产生票据法上效力
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产生民法上的效力（背书附条件）
记载本身无效事项	票据法和民法上均无效，不影响票据行为本身效力
记载使票据行为无效事项	不仅该记载无效，而且整个票据行为无效

考点 4：票据行为生效的实质要件★★★★

要件	具体内容	
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 <u>签章无效</u> ，但是 <u>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u>	
意思表示	以 <u>欺诈、偷盗</u> 或者 <u>胁迫</u> 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u>不得享有票据权利</u>	
代理	要求	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表明其代理关系
	无权	①善意+有理由相信有代理权→被代理人承担票据责任 ②明知或因过失而不知没有代理权：未转让，代理不生效力；已转让，看是否善意取得 若是善意取得：没有代理权，代理人承担；超越代理权，超越部分代理人承担
善意取得	条件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 <u>善意、无重大过失且支付相当对价，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u>
	除外	如果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原因关系	①缺乏真实的交易关系的情形：作为原因关系的合同无效、被撤销；票据权利买卖 ②原因关系不存在，票据行为无效。但在其向他人背书转让票据权利时，受让人可能基于 <u>善意取得</u> 制度而取得票据权利。	

③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转让；商业汇票签发、转让（除了贴现）

考点 5: 票据伪造★★★★

情形		被伪造人（本人）	伪造人
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		不承担	不承担
假冒他人名义	背书行为为伪造	以被伪造人名义背书转让	不承担
		以伪造人自己名义向第三人背书转让	承担
	出票行为为伪造	伪造人为收款人，将自己作为收款人出票后未转让	不承担
		伪造人以自己名义再背书	承担

考点 6: 票据变造★★★★

要点	具体规定	
界定	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除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金额、收款人名称、日期	涂改明显： <u>无效</u> 形式审查未知： <u>变造</u>
	其余事项	有权限人： <u>有效</u> 无权限人： <u>变造</u>
后果	①“ <u>签章</u> ”在变造“ <u>之前</u> ”，应按照“ <u>原记载</u> ”的内容负责 ②“ <u>签章</u> ”在变造“ <u>之后</u> ”，应按照“ <u>变造后的记载内容</u> ”负责 ③无法辨别之前还是之后，“ <u>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u> ”	

考点 7.1: 票据期限归纳（程序性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最长 2 个月

考点 7.2: 票据期限归纳（票据权利消灭时效）★★★★

票据	对象	起算	期限
商业汇票	出票人 承兑人	到期日	2 年
银行汇票、本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出票人	出票日	2 年

支票	出票人	出票日	6个月
追索权	前手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	6个月
再追索权	前手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	3个月

考点 7.3: 票据期限归纳 (超过法定期限的后果) ★★★

情形	具体规定	
超过票据时效	丧失票据权利的, 仍享有民事权利, 可以请求出票人或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 <u>金额相当的利益</u>	
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 <u>前手</u> 的追索权, <u>不丧失对出票人</u> 的追索权	
超过法定期限提示付款	汇票	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 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本票	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 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支票	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 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被拒绝付款未依法取证	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 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超过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	<u>仍可以行使追索权</u> , 但应承担前手的损失, 损失金额以票据金额为限	

考点 8: 票据抗辩 ★★★

情形	具体规定		
对物抗辩	“ <u>全部</u> ”票据权利均不存在 (<u>权利</u>)	①出票行为因为法 <u>定形式要件</u> 的欠缺而无效 (如更改金额、收款人名称、日期) ②票据权利已经消灭 (如已付款)	
	特定债务人的债务不存在 (<u>无债务人的债</u>)	①签章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狭义无权代理情形下的本人; ③被伪造人; ④变造前在票据上签章的债务人拒绝对变造后的承担; ⑤对特定债务人时效期间经过; ⑥对特定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未保全	
	权利的行使不符合债的内容 (<u>债的内容</u>)	①行使时间、地点、方式不符合 (如未找代理付款人提示付款) ②经公示催告后作出除权判决, <u>持票人</u> 仍不知情持票据主张权利	
对人的抗辩	持票人原因	不享有票据权利	①背书人欠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狭义无权代理后手知情未追认 ③前手无权处分, 持票人不符合善意取得
		无法证明权利	如丧失对票据的占有; 背书不连续无法证明转移
		记载“不得转让”	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基础关系	票据债务人基于基础关系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

		“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抗辩
前手原因		①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 ②明知出票人对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 (类似于恶意取得) 《票据法》第13条规定,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票据债务人可以该事由对抗持票人
抗辩切断		除了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或持票人明知抗辩事由之外,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考点 9: 票据丧失补救措施

措施	具体规定
挂失止付	非必经程序 可以直接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
暂时性	①在通知挂失后 3 日内 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起诉 ②收到通知书起 12 日内 没收到法院止付通知书,次日失效
公示催告	① 不得少于 60 日 ②如果该票据是公示催告票据,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如果不是,应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③公示催告期届满,申请人可在 届满次日起 1 个月内 ,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

考点 10: 票据的出票

票据记载事项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 委托/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相对应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	×	×
	付款地	√	√	√
	出票地	√	√	√

考点 11: 票据的背书★★★★

项目	具体内容
背书	绝对应记载事项 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签章 【提示】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

记载事项			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未记载，视为在 <u>汇票到期日前背书</u> ）
	可以记载事项		背书人可以记载“ <u>不得转让</u> ”字样
	记载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		背书 <u>不得附有条件</u> 。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记载无效事项		背书人如果作出 <u>免除担保承兑、担保付款责任</u> 的记载
	记载使票据无效事项		将汇票金额的 <u>一部分转让的背书</u> 或者将汇票 <u>金额分别转让</u> 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部分背书、分别背书）
禁止背书	任意禁止	出票人	“ <u>出票人</u> ”在汇票上记载“ <u>不得转让</u> ”字样，其后手再转让的，该 <u>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u> ，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背书人	“ <u>背书人</u> ”在汇票上记载“ <u>不得转让</u> ”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u>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u>
	法定禁止		①填明“ <u>现金</u> ”字样的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 ② <u>超过</u> 付款提示期限或超过提示承兑期限的票据
非转让背书	质押背书		①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在票据上签章→构成票据质押。 ②被背书人可行使票据权利；可以再行委托收款背书；具有抗辩切断问题；不享有票据权利的处分权
	委托收款		①被背书人可以对他人进行委托收款背书 ②不能处分票据权利 ③不发生抗辩切断的问题

考点 12: 汇票的承兑★★★★

情形	具体规定
期限	<u>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 3 日内</u> 承兑或拒绝承兑。3 日内不作表示的，则 <u>应视为拒绝承兑</u>
附条件	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 <u>视为拒绝承兑</u>
法律后果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便成为 <u>汇票的主债务人</u>

考点 13: 汇票保证★★★★

情形	具体规定	
生效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 <u>保证</u> ”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可以具有民法上的保证的效力	
记载	相对记载	①被保证人名称：已承兑，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保证日期：未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不发生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 <u>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u>

效力	
效力	①保证人应当与 <u>被保证人</u> 对持票人承担 <u>连带责任</u> 。 ②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 <u>保证人之间</u> 承担 <u>连带责任</u> 。 ③保证人履行票据债务后，被保证人的后手的票据责任消灭，但是，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票据责任仍然存在，保证人成为票据权利人，可以对其行使 <u>再追索权</u>

【归纳 21】关于票据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票据行为	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出票附条件的	出票行为无效
背书附条件的	背书有效，所附条件无效
承兑附条件的	视为拒绝承兑
保证附条件的	保证有效，所附条件无效

考点 14: 汇票付款

要点	具体规定
性质	付款并非一种票据行为
付款人审查	一般规定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 <u>背书的连续</u> ，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 <u>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u>
	票据权利 ①不进行实质审查 ②付款人明知：恶意 ③付款人不知情：无过失 ④付款人应知而未知：重大过失
	背书连续 <u>进行形式审查</u>
	提示付款人的身份 ①通过实质审查检查其身份证明 ②若造假明显而未审查出—— <u>重大过失</u> ③若造假十分逼真，付款人正常核实仍未能辨别——非重大过失
错误付款	期后 ①付款人 <u>善意且无重大过失</u> 的——付款有效 ②付款人 <u>恶意或重大过失</u> 的——票据责任 <u>仍未消灭</u> ，票据权利人 <u>依然可以行使权利</u>
	期前 ①向 <u>真正权利人</u> 付款——等同于到期之后付款 ②向 <u>错误持票人</u> 付款——等同于恶意或重大过失付款， <u>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u>

考点 15: 追索权★★★

要点	具体规定
被追索人	<u>背书人、出票人、保证人、承兑人</u> 。其中，承兑人既是付款义务人，也是被追索人

原因	到期	到期被拒绝付款
	期前	①被拒绝承兑；②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③承兑人或付款人破产
保全	未遵期提示、依法取证，并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程序	要求	收到拒绝证明起 3 日内 书面通知前手
	后果	未按期通知，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 赔偿不超汇票金额
金额	首次	①被拒付的汇票金额 ②自到期日至清偿日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次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考点 16：支票

要点	具体规定
性质	见票即付
授权补记	支票上的 金额、收款人名称 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空头支票	持票人“ 请求付款 ”时，假如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金额不足，付款人不予付款

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考点 1：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企业类型	任免的人员
国有独资 企业	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国有独资 公司	任免董事和监事
国有控股、参股	向 股东会 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考点 2：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兼职限制★★★★

项目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相对禁	决定	须履行出资人职责 的机构同意	
	董事	其他 任何 企业兼职	其他 任何 企业兼职
			经营 同类业务 企

止	高管	其他 <u>任何</u> 企业兼职	其他 <u>任何</u> 企业兼职	业兼职
	董事长	——	兼任经理	兼任经理
<u>绝对禁止</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考点 3：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

事项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国有控股、参股
①合并、分立 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③ <u>发行债券</u> ④ <u>分配利润</u> ⑤解散、申请破产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①进行重大投资 ②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 ③转让重大财产 ④进行大额捐赠	①国有独资企业（集体负责人决定） ②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决定）	
①合并、分立 ②解散 ③申请破产 ④改制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 <u>本级人民政府批准</u>	

考点 4：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损失类型	具体规定
重大损失	<u>5年内</u> 不得担任国有独资和控股的董监高
<u>特别重大</u> 损失 经济性 <u>犯罪</u>	被判处有期徒刑： <u>终身</u> 不得担任国有独资和控股的董监高

考点 5.1：国有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范围）

不进行评估的情形	
一般企业	①经各级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实行 <u>无偿划转</u> ②国有独资企业与其 <u>下属独资企业之间</u> ，或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的 <u>合并、资产置换和无偿划转</u>
金融企业	① <u>县</u> 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 <u>无偿划转</u> ②国有独资企业与其 <u>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u> ，或其 <u>下属独资企业之间</u> 的合并、资产置换、转让和无偿划转 ③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 <u>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u> ④上市公司 <u>可流通的股权转让</u>

考点 5.2：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制与备案制）

要点		具体规定
核准制	情形	一般企业 各级 <u>人民政府批准</u> 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资产评估项目
		金融企业 ①改组改制 ②在境内外 <u>上市</u> ③以非货币性资产与 <u>外商合营合作</u>
	程序	一般企业 自评估基准日起 <u>8 个月内</u> 向 <u>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u> 提出核准申请
		金融企业 自评估基准日起 <u>8 个月内</u> 向 <u>财政部</u> 提出核准申请
备案制	情形	一般企业 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评估项目，由 <u>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u> 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评估项目， <u>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u>
		金融企业 <u>除核准类的情形之外的其他评估项目</u>
	程序	一般企业 自评估基准日起 <u>9 个月内</u> 提出备案申请
		金融企业 评估基准日起 <u>9 个月内</u> 向财政部门或金融企业备案申请

考点 5.3: 国有资产评估（价格差异）★★★★

情况	具体规定
一般企业	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u>90%</u> 时，应当 <u>暂停交易</u> ，在获得 <u>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u> 可继续交易
金融企业	当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 <u>相差 10%以上</u> 时，应就差异原因向 <u>财政部门</u> （或金融企业）做出书面说明
特别要求： 金融企业不得委托 <u>同一中介机构</u> 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服务	

考点 6.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企业产权转让）★★★★

		公开转让
项目		具体内容
审核批准	核准机构	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②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u>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u>
	国家安全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 <u>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u>
	共同	①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 <u>持股比例</u>

	持股	<p>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p> <p>②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p>
审计评估	委托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 转让方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
	参股方	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 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	<p>①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p> <p>②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p>
确定受让方	场所	产权交易机构（通过网络披露转让信息）
	信息披露	<p>一般规定</p> <p>产权转让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特殊	若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 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 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价格	底价	不得 低于 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的 评估结果
	调整	<p>①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p> <p>②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p>
受让方是否合格		<p>①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p> <p>②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p>
未征集到	时间	转让项目 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 未征集到
	措施	应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结算	一次付清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	<p>①前提条件</p> <p>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p> <p>②首期付款</p> <p>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p> <p>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③尾款</p> <p>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p> <p>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p>

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考点 6.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非公开转让)

比较项目		公开转让	非公开转让
适用情形		主业处于对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 重组整合 ，对受让方有 特殊要求 ，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 国有控股企业 之间转让的
		——	同一 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 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 进行产权转让的
转让价格	一般规定	①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② 特殊情况 下可调整	①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② 特殊情况 下可按照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 净资产 为基础确定，且 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
	特殊情况	①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 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②新的转让底价 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 ，应当经 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内部实施重组整合 ，包括： ①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 ②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考点 6.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增资) ★★★

要点		具体规定
公开增资	审核机构	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核 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 ② 因增资 致使国家不再拥有 所出资企业控股权 的，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审核批准	①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 子企业 的增资行为。 ②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共同持股	①增资企业为 多家国有股东 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 持股比例最大 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②各国有股东 持股比例相同 的，由相关股东 协商后确定 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审计评估	企业增资在 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 ，应当由 增资企业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p>①增资企业原股东<u>同比例增资</u>的</p> <p>②<u>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u>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p> <p>③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u>独资子企业增资</u>的</p> <p>④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u>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u>的</p>
确定投资方	披露时间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
	披露内容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企业的基本情况；</p> <p>②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p> <p>③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p> <p>④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p> <p>⑤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p> <p>⑥募集资金用途；</p> <p>⑦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p> <p>⑧投资方的遴选方式；</p> <p>⑨增资终止的条件</p>
	确定方式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者 <u>数量较多</u> 时，可以采用 <u>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u>
	非货币资产出资	<p>①应当经<u>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u>审议同意</p> <p>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u>评估机构进行评估</u>，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p>
	交易完成	增资协议 <u>签订并生效</u> 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 <u>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u>
非公开协议增资	情形	<p><u>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u></p> <p>①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p> <p>②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p>
		<p>经国家出资企业<u>审查</u></p> <p>①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p> <p>②企业债权转为股权；</p> <p>③企业<u>原股东增资</u></p>

	<u>议决策</u>	
审核文件		①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②增资 <u>方案</u> ； 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 <u>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u> ； ④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⑤增资 <u>协议</u> ； ⑥增资企业的 <u>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u> ； ⑦增资行为的 <u>法律意见书</u>

考点 6.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企业资产转让）

要点		具体规定
公开转让	公开地点	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 <u>产权交易机构</u> 公开进行
	转让底价	公告期 <u>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u> 转让底价 <u>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u>
		公告期 <u>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u> 转让底价 <u>高于 1000 万元</u>
非公开转让	情形	涉及国家出资企业 <u>内部</u> 或 <u>特定行业</u> 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 <u>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u> 非公开转让的，
	审批	由 <u>转让方</u> 逐级 <u>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u>

考点 6.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转让上市公司）★★★★

类型	看性质	看数额	处理
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	控制权转移	——	审批
	不涉及控制权转移	总股本不超 10 亿股 3 年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达 5%	审批
		总股本超 10 亿股 3 年累计净转让股份达 5000 万股且比例达 3%	
		其余	备案
	国有控股	——	1 年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达 5%
国有参股	——	其余	备案
协议转让	要点	具体规定	
	直接签订	经省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① <u>连续 2 年亏损</u> 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②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③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 <u>内部协议转</u> ；	

		④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 ⑤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 ⑥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
	有控制权的 受让人	受让人 应为法人 ；设立 3年以上，最近2年持续盈利 且无重大违法违规；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定价	最低价格不得低于信息 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算术平均值的 90%
	付款	5 日、30%，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归纳 22】有关分期出资发行或付款的总结★★★★

情形	期限	起算	分期	
			第一期	总期限
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核准时	3 个月 50%	12 个月
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核准时	12 个月	24 个月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款		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支付 30%	1 年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转让协议已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 30%	股份过户前

【归纳 23】关于定价规定的总结★★★★

项目	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狭义增发）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或 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债券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可转债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 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要约收购价格	收购人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	①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②新调整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①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股份		②确需折价的，最大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
金融企业 国有产权 转让	公开 转让	①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②新调整的挂牌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应重新报批
	协议 转让	①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格 ②若内部资产重组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金融企业 上市公司 国有股份 转让	公开 转让	①转让方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 ②当日无成交的，不得低于前 1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协议 转让	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或前一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 孰高 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章反垄法法律制度

考点 1：反垄法适用范围

要点		具体内容
地域 范围	属地原则	中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反垄法》
	效果原则	中国境外垄断行为，对 <u>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u> ，也适用《反垄法》
适用 除外	<u>知识产权</u> 的正当行使； <u>农业生产</u> 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对于铁路、石油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 <u>立法赋予其垄断性经营权</u>	

考点 2：反垄法的实施机制★★★★

要点		具体规定	
反垄 断 机 构	议事协调机构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国务院反垄断 <u>执法机构</u>	国家工商局： <u>非价格</u> 垄断行为	
		发改委： <u>价格</u> 垄断行为	
	商务部：经营者集中		
民 事 诉 讼	原告资格	原告不限于 <u>受损害的经营</u> 者，还包括间接购买人在内 <u>消费者</u>	
	民事诉讼与行政法 的关系	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u>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u> 为前提条件	
	专家的作用	出庭	只能作为法官判案的 <u>参考依据</u> ，不属于证据类型之一
		报告	专家报告视为鉴定意见，为 <u>证据类型之一</u>
	诉讼时效	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 <u>超过 2 年</u> ，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 <u>损害赔偿</u> 应自原告向人民法院 <u>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 2 年计算</u>	

考点 3: 垄断协议★★★★

要点	具体内容
横向 垄断协议	①固定或者变更 <u>商品价格</u> ; ②限制商品的 <u>生产数量</u> 或者 <u>销售数量</u> ; ③ <u>分割</u> 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 <u>市场</u> ; ④ <u>限制</u> 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⑤ <u>联合抵制交易</u>
纵向 垄断协议	①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 <u>价格</u> ; ②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 <u>最低价格</u>
豁免	提高技术、提高质量效率、提高中小企业、公共利益、缓解不景气、保障进出口（无需提供证明）

考点 4: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要点	具体内容
认定	<p>市场支配地位推定标准</p> <p>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 <u>1/2</u> 的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u>2/3</u> 的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u>3/4</u> 的 (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u>不足 1/10</u>, <u>不推定</u>为支配地位)</p> <p>滥用种类</p> <p>不公平价格(无需正当理由); 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 拒绝交易; 强制与自己或指定的人交易; 搭售或附加条件; 差别待遇; <u>知识产权的非正当行使</u></p>
涉及正当理由	<p>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p> <p>①降价处理<u>鲜活、季节性</u>、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 ②因<u>清偿债务、转产、歇业</u>降价销售; ③为推广新产品进行促销</p> <p>拒绝交易</p> <p>①<u>相对人</u>有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 ②能以合理的价格向其他经营者购买同种商品</p> <p>强制交易</p> <p>①为了<u>保证产品质量</u> ②为了<u>维护品牌形象</u> ③<u>显著降低成本</u></p> <p>差别待遇</p> <p>①回应竞争对手的低价竞争 ②成本抗辩</p>

考点 5.1: 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标准	所有经营者营业额合计	至少两个经营者营业额
标准一	上一会计年度 <u>全球范围内超</u> <u>过 100 亿</u>	上一会计年度在“ <u>中国境内</u> ”的营 业额均超过 <u>4 亿元</u>
标准二	上一会计年度在 <u>中国境内超</u> <u>过 20 亿元</u>	

考点 5.2: 经营者集中（申报豁免和审查程序）

要点	具体内容
申报豁免	①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u>50%以上</u> 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②参与集中的 <u>每个经营者 50%以上</u> 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两阶段审查	初步审查 30 日，第二阶段审查 90 日+60 日
最终决定	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能证明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则不予禁止 禁止集中和附条件的 <u>不予禁止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u>

考点 5.3: 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规定）★★★★

要点	具体规定	
限制性条件	分类	业务剥离（结构性条件）；开放网络或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终止排他性协议（行为性条件）；综合性条件
	确定	申报方建议，商务部评估。备选方案应比首选方案的条件更为严格
业务剥离	买方资格	①独立于经营者； ②拥有资源； ③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④不得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融资购买剥离业务
	剥离和 监督受 托人	①作出审查决定之日起 <u>15 日内</u> 向商务部提交监督受托人人选，进入 <u>受托剥离 30 日前</u> 提交剥离受托人人选。 ②剥离受托人：申报方委托并经商务部同意的 <u>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u> 。 ③要求：独立于剥离义务人和剥离业务的买方；对买方人选确定过程的监督
	受 托 人 职 责	监督 向商务部提交评估报告；定期向商务部提交监督报告；协调争议；不得披露相关信息
	剥离 义务人	<u>有权以无底价方式</u> 出售剥离业务
	剥离 义务人	①保持剥离业务与其保留的业务之间 <u>相互独立</u> ； ②不得聘用被剥离业务的 <u>关键员工</u> 、获得剥离业务的商业秘密等； ③指定专门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剥离业务。管理人在监督受托人的监督下履行职责，其任命和更换应得到 <u>监督受托人的同意</u>

考点 6: 相关法律责任

要点		具体规定
法律责任	垄断协议	对经营者 ①已实施：处上年销售额 <u>1%~10%</u> 罚款； ②尚未实施：处 <u>50 万元以下</u> 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 处 <u>50 万元以下</u> ；情节严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可撤销登记
	经营者集中 处 <u>50 万元以下</u> 的罚款	
	滥用支配地位 处 <u>上年销售额 1%~10%</u> 的罚款	
	行政垄断 反垄断执法机构只有建议权，处罚权属上级机关	
宽恕制度	工商机关规定	免除处罚 <u>第一个</u> 主动报告+提供重要证据+全面主动配合
		酌情减轻处罚 <u>其他</u> 主动报告+提供重要证据
		不适用宽恕 垄断协议的 <u>组织者</u>
	反价格垄断	免除处罚 <u>第一个</u> 主动报告+提供重要证据
		<u>不低于 50%</u> 的幅度 <u>减轻</u> 处罚 <u>第二个</u> 主动报告+提供重要证据
		<u>不高于 50%</u> 的幅度 <u>减轻</u> 处罚 <u>其他</u> 主动报告+提供证据

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考点 1.1：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项目	分类
鼓励类	新技术、新设备
限制类	技术水平落后；保护性开采；逐步开放；不利于节约
禁止类	危害；占用大量耕地； <u>特有工艺</u>
转换	①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其产品销售总额 <u>70%以上</u> 的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经批准可以视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②产品 <u>全部直接出口</u> 的 <u>允许类</u> 外商投资项目，为 <u>鼓励类</u> 外商投资项目

考点 1.2：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

项目	投资额度	核准/备案
鼓励类	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 <u>10 亿美元及以上</u>	国务院 <u>投资主管部门核准</u>
	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 <u>小于 10 亿美元</u>	<u>地方政府核准</u>
	<u>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u>	<u>国务院备案</u>
限制类	非房地产 总投资（含增资） <u>1 亿美元及以上</u>	国务院 <u>投资主管部门核准</u>

类		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	国务院备案
	房地	——	省级政府 核准
	其他	总投资（含增资） 小于 1 亿美元	

考点 1.3：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并购境内企业）

项目		具体规定
债权债务承继	股权并购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继承被并购方的债权和债务
	资产并购	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承担原有的债权和债务
合并与分立	审批机关	拟合并的公司至少有一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 商务部 审批
	条件	缴清出资+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合并分立
	转换形式	①上市公司+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② 非上市公司+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or 有限公司 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④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考点 1.4：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股权转让程序）★★★

项目	主要内容
股东同意	①外商投资企业一方股东将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股东之外的第三人， 应当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 ②其他股东可以未征得其同意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
优先购买	①其他股东以该股权转让侵害了其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的，人民法院亦应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转让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未主张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 ②转让方、受让方以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认定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双方均违约	①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和外商投资企业亦未履行报批义务，转让方请求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指令转让方在一定期限内办理报批手续； ②股权转让合同获得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的， 对转让方关于支付转让款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 1.5：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专属适用）

专属适用	①中外合资、合作、合作 勘探开发自然资源 合同； ②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 股份转让 合同； ③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承包经营 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
------	--

	④认购中国领域内 <u>股权并购、资产并购</u> 的合同
--	-------------------------------

考点 2.1: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适用范围与原则) ★★★

要点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	<u>对外贸易</u> 以及与 <u>贸易</u> 有关的 <u>知识产权保护</u>
	不适用	单独关税区 (港澳台、台湾、澎湖、金门、马祖)
基本原则	统一管理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 (<u>商务部</u>), 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公平自由	简要了解
	平等互利	简要了解
	区域合作	简要了解
	非歧视	① <u>最惠国待遇原则</u> 一国 (<u>给惠国</u>) 给予另一国 (<u>受惠国</u>) 的个人、企业、商品等的待遇 <u>不低于</u> 给惠国给予任何 <u>第三国 (最惠国)</u> 相应待遇。 ② <u>国民待遇原则</u> 一国给予他国国民 (包括个人和企业) 与 <u>本国国民</u> 相同待遇。
互惠对等	我国给予另一国某种待遇或者对其采取某种措施, 以该国给予我国 <u>相应“待遇”或者对我国采取相应“措施”</u> 为前提。	

考点 2.2: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对外贸易救济) ★★★

项目	反倾销	反补贴	保障措施
特点	针对特定国家 (地区)	针对特定国家 (地区)	所有生产同类产品国家
适用	<u>倾销事实</u>	<u>补贴事实</u>	<u>进口数量增加</u>
	损害、威胁、阻碍	损害、威胁、阻碍	<u>严重损害</u>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
启动	依申请和主动	依申请和主动	依申请和主动
	有比例要求 (50%+25%)	有比例要求 (50%+25%)	无比例要求
性质	<u>不公平</u> 贸易行为	<u>不公平</u> 贸易行为	<u>公平</u> 贸易下的 <u>特殊</u> 情形
程序	<u>先初裁后终裁</u>	<u>先初裁后终裁</u>	<u>可直接终裁</u>
措施	<u>临时反倾销措施</u>	<u>临时反补贴措施</u>	<u>临时保障措施</u>
	价格承诺	承诺	——
	反倾销税	反补贴税	保障措施

			①提高关税 ②数量限制
期限	临时	①公告起 <u>4个月</u> ②最长 <u>9个月</u>	①不超 <u>4个月</u> ②不得延长
	正式	不超过 <u>5年</u> ，可延长	不超 <u>5年</u> ，可延长
			公告后 <u>不超过 200天</u> ①不超过 <u>4年</u> ②最长 <u>不超过 10年</u>

考点 3.1: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外汇范围) ★★★

要点	具体内容
外汇范围	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或支付工具 (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外币有价证券 (债券、股票)、特别提款权及其他外汇资产
外汇管理基本原则	<u>经常项目开放 (可自由兑换), 资本项目部分管制</u>
主体范围	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 <u>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u>
个人	中国公民和在境内连续 <u>居住满 1年</u> 的外国人, 外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除外

考点 3.2: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要点	具体规定	
范围	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 (职工报酬和投资收益) 和经常转移	
结汇	外汇收入实行 <u>意愿结汇制</u> , 外汇支出 <u>无需审批</u>	
货物贸易	A类	核查期内企业遵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且贸易外汇收支经外汇局非现场或现场核查情况正常的—— <u>便利化的管理措施</u>
	B类	<u>电子数据核查机制</u>
	C类	<u>事前逐笔登记管理</u>
个人外汇	<u>年度总额管理, 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u>	

考点 3.3: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要点	具体内容	
直接投资	外汇收入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金融机构, 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 <u>批准</u> , 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外汇支出	①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向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 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 <u>批准</u> 手续。 ②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 依法进行清算、纳税后, 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 <u>可以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汇出</u>
间	QFII	证监会负责市场准入 ①负责 QFII 资格的审定

接 投 资		②投资工具确定 ③持股比例限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	①投资额度的审定 ②资金汇出入 ③汇兑管理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分别负责银行、证券和保险等境外投资的 <u>市场准入</u>	①资格审批 ②投资品种确定 ③相关风险管理
	国家 <u>外汇管理局</u>	①QDII 境外投资额度 ②账户管理 ③资金汇兑管理

考点 3.4: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人民币汇率制度) ★★★

项目		具体规定
人民币 汇率制度 (<u>2017 年</u>)	2008 年	①全球金融危机后,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 <u>市场化脚步放缓</u> ②恢复了“ <u>钉住美元</u> ”的做法
	2010 年 6 月	① <u>重启汇改</u> ②增强人民币汇率 <u>弹性</u>
	2015 年 8 月 11 日	①新汇改 ②由外汇中心 <u>询价</u> 改革为做市商 <u>报价</u> ③明确了 <u>做市报价</u> 依据 ④ <u>中间价与收盘价</u> 的关联度增强 ⑤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 <u>进一步提高</u>
汇率管理 制度	自 <u>2005 年 7 月 21 日</u> 起, 在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 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 <u>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u>	
概念 性质	①特别提款权创设的一种特殊的国际储备和支付手段, 它是由基金组织根据 <u>各成员国</u> 在该组织中的“ <u>出资份额</u> ”多少按比例分配 ②★特别提款权 <u>属于外汇, 但不是货币</u>	
SDR 权重	① <u>2015 年 12 月</u>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正式批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 权重为 <u>10.92%</u> 。人民币成为与美元 (41.73%)、 <u>欧元</u> (30.93%)、 <u>日元</u> (8.33%)、英镑 (8.09%) 并列的第 5 种可自由使用货币。 ②货币篮组成货币权重由基金组织 <u>执行董事会每 5 年</u> 审议一次	